

OCT 8 1928

增刊

中華郵局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公安局月刊

孫伯文題



公安局月刊

第二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像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月刊第二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一節「鉉板」

編輯委員會全體攝影

教練所長 保安第一第二大隊長 督察長 各區署長小影

圖表

十六年十二月收發文件統計表

未清查戶口以前之戶口表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份死亡比較表

特載

蔣總司令訓話

警察教練所第三期開學記

清查戶口

孫局長誥誠清查戶口

清查戶口與三民主義

唐奇

清查戶口進行記

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爲調查戶口並發長員獎懲條例訓令各區署

爲清查戶口告首都各界民衆書

附載 取締旅館規則 傭工介紹業取締規則 發給靈柩護照規則

衛生

行軍衛生

高維

首都之處置垃圾及泥土堆問題

高維

組織衛生警察記

本市接生婦之調查

布種牛痘之擬議

徵收十六年十一十二兩月清潔費表

訓練

教練所

教育委員會

黨務

本局黨務最近之概況

吳琪

對於本局黨務過去所得的教訓和這次改組的希望

潘祖廉

工作報告

我們的立場和出路

潘祖廉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分辦事概況

民國十七年一月分辦事概況

改革濟良所之呈函

規定火警鐘聲之佈告

司法課十六年十二月分審結案件一覽表

十六年十二月分拘留所人犯表

十七年一月分拘留所人犯表

保安隊一月分工作報告

局務會議議決案

第十一屆至第十七屆

本局職員錄

目
錄



清查戶口

總理道着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一節

不論土著或寄居志以原居此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志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為土著而外出者其家族當為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為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為準或以十八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為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為準或以六十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為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為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之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編輯委員會全體攝影



自左向右(一)潘祖廉(二)唐奇(三)嚴伯威(四)高維(五)吳琪又
胡委員長源請假未列入
十七，二，十五唐奇識

督察長願良才



督察長陳毅



警察訓練所長鳳
警察訓練所長標



保安第二大隊隊長楊卓忠

保安第一大隊隊長宋雲競



揚武程長署區關下



余錫潘長署區北



湘 徐長署區西

宇鼎孫長署區中

毅世張長署區東



旬維紀長署區南



特載

(一)

●蔣總司令對本局全體官警之訓話

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蔣總司令在公共體育場、召集本局全體官警訓話、先時到會者、有中央于委員右任、總部郭副官長大榮、何市長孫局長等、及本局全體官警二千人、何市長主席、開會後、即由蔣于兩氏先後演講、茲分記如下、

蔣總司令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在總理紀念週上來向各位同志講幾句話，本總司令自從此次到南京來以後，今天是同各位同志第一次見面，我要講的話是很多，但是因為時間關係，不能多講話，今天所要講的話，必須要各位同志記着。

現在我們所做的革命工作尚未成功，希望各同志要大家努力，警察薪餉積欠很多，政府是知道的，但是我們的目的自由平等，我們要解決整個的問題，必須三民主義能夠實現，三民主義實現之後，我們大家都能享受到三民主義的幸福，那就我們才能得到自由平等。

我們在現在的革命過程中間的辛苦犧牲，並不是為那一個人的，是為全中國民衆謀幸福的，我們這種辛苦犧牲是有價值的，我們不應該在這種辛苦犧牲的狀況之下想得着代價。我

們要更加努力，完全站在民衆的利益上面奮鬥，以求最後的勝利，本總司令對於這點，願與各位同志共同努力。

警察應該注意的事很多，其中最要緊的幾點，現在畧爲說一說，警察是維持地方治安，保護市民居住自由，責任非常重大，比任何軍隊任何機關都要緊，因爲他與一般民衆最接近，民衆的生命財產，完全要警察來保護的，警察如果不保護民衆，民衆就立刻發生危險，所以警察是民衆的保護者。南京現在是國民政府首都的地方，無論在那一方面必須要做全國的模範，我們現在對於北伐軍事方面發展非常迅速，後方的革命根據地逐漸穩固，目前外人來首都者日多，對於觀瞻方面必須注意，因爲外國人一到南京，首先接觸者便是警察，所以警察的外表，有關國家體面方面，這一點也要希望諸位同志注意着。

警察的職務，是爲保護民衆利益及維持地方治安，換句話說，警察是民衆的武力，不是一個人的衛士，警察要犧牲一切爲民衆謀利益，這是警察最高尚的人格，從前的總司令，從前的政府下面的警察，與現在青天白日之下的警察不同，現在的警察要切實做事，從總司令之下到警察，都是國家的服務員，大家都要爲民衆謀利益，我們天天要做實際工作，不要隨隨便便的敷衍。

今天本總司令把幾件要緊的事情與各位同志談一談，警察要做的事情很多，現在先把最大的三件事說說，希望諸位同志不要忘記，第一是治安警察，第二是交通警察，第三是衛生

警察，各位同志，你們要知道，南京市民的生命財產完全在警察手掌裏面，保護南京市民的生命財產的責任，也在警察的肩背上面，假使警察責任放棄一點，那就南京全城市民的生命很危險，那就南京全城市民的財產要破產，我們又要知道，警察並不是保護闊人的，是保護民衆的生命財產的，所以南京市民的住居，南京地方的治安，完全要警察竭力負責，然後南京全城市民的生命財產能得到保障。今天對於這三件事情要談的話很多，不過因為時間關係，不能充分的與各位同志作長時的談話，現在我拿先生的資格，來與各位警察同志談談過去的錯誤，我所批評你們的，並不是譏笑你們，也不是挖苦你們，完全是指導你們的，很希望你們能夠接受我的指導才好，剛才我說南京全城市民的生命財產，完全在你們的手裏，你們的責任何等重大，你們應該要做全城市民的模範，南京是國民政府的首都，假使警察失了體面，就有關於國民政府的體面，我常常看見有許多的警察不守風紀，以後希望各位同志要注意，否則，警察犯了罪要比老百姓加重幾分，因為警察是社會的指導者，社會上一般的民衆還要依靠警察來指導，何況警察的本身，所以警察的一舉一動爲社會一般民衆所注目，所以格外要虛心要留意，要做社會上的表率。

現在南京街道上最多的人就是一般乞丐，次之就是一般有病的人，警察要設法安置他保護他，乞丐可以送入游民習藝所，病人可以代雇車送他回去，這樣才能實際上解除民衆真正的痛苦，市政府公安局應該督促警察注意這些事情。

南京街道上最奇怪的就是車輛，現在南京的警察對於交通知識，可以說十分之一都沒有，我們看看現在街道上的車輛怎麼樣？馬車應該坐二三人，現在往往坐五六人之多，貨車裝載的重量，往往超過規定，不但交通擁塞住，壓壞了馬路，還要糜費公款去修理，馬車的污穢，關係衛生也是很大的，警察不去干涉他，這是警察界的恥辱，嗣後希望警察諸同志要注意到這一點。

衛生事業與市民生活上有莫大關係，現在南京的警察，太不注意街道上的衛生，其中根本的原因，由於警察沒有衛生的智識，不懂得衛生是怎麼一回事，所以弄到南京街道上如此情形，希望以後要注意着，並且希望官長指導警兵。

我們警察還要注意街道上的鄉下人，他們初次上城，沒有過慣城市生活，對於交通衛生都不明瞭，必須要我們去好好指導他們，千萬不要去欺負他們，壓迫他們，他們走錯了路，我們好好同他們講，我們應該要處處保護他們，使他們同我們要親愛，要和善，不要使他們見我們怕，這一點尤其要諸位同志注意不要忘記。

崗位的警察必須注意戶口方面，同時又要注意街道上的行人，警察平時要用平等的眼光對於一切的民衆，決不要專注意到窮困的人身上，如果祇注意到窮困的人，那就根本錯誤，因為做壞事的人，大概都是穿長衣服的人，警察向來祇注意窮人，對於一般闊人終以為是良善份子，所以每每一個案子發生之後，終是很難調查，各位同志嗣後要改變昔日的觀念。

我今天所要講的話，大概差不多了，最後還要同各位同志談幾句，現在南京的共產黨很多，但是公安局方面查出來的很少，這是因為警察程度不够，偵探不出來，共產黨是有知識的，他是有方法的，普通人是容易看出來，要希望公安局特別注意這件事，現在南京的街道上兵士也很多，如果他們犯了軍紀風紀的時候，你們也可以禁止他，假使發生問題，由本總司令來負責任。

各位同志，我要講的話還很多，將來若有機會再談吧！希望各位同志把我今天所講的話記着，不要忘記，完了！

于委員訓詞

各位同志；剛才蔣總司令所說的，都是按了事實講的，大家都要牢記，切實去做，我們革命軍，爲甚麼要打仗？爲甚麼辛辛苦苦做工作？爲的是求自由平等，不論那一個；職務雖有不同，目的是一致的，現在南京是國民政府的首都，我們要十二分努力，做全國的好模範，首都警察，不但表面上；對於實際上的責任非常之多，必須要各位努力的，蔣總司令說：警察是社會的教師，是社會的模範，我說：警察是代表一個社會的，因爲社會的狀態，都在一個警察身上表現出來的，你們負了這麼重大的責任，要趕快照了蔣總司令所說的話做去才好，最後；我們要高呼：「中國國民黨萬歲」！「國民政府萬歲」！「革命成功萬歲」!!!



特載

(二)

●警察教練所第三期開學記

本局警察教練所第三期學生，於三月一日行開學典禮，本局各部分官長及來賓，到數百人，市長局長致訓詞、潘署長錫余、程署長武揚、邱課長公權、盛主任學中、唐秘書奇、及西區第四分署警長、相繼演說、茲將市長局長訓詞及唐秘書演說詞錄後、

市長訓詞

今天是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第三期學生開學典禮：過去兩期的學生，已經派到各區服務；成績好不好？正在試驗期內，今天對第三期學生，市長有兩句話勉勵諸位：一、愛惜春光，二、嚴守紀律，愛惜春光這句話，原是老生常談，但拿來勸勉諸位，是很有意義的，今天開學，恰好在春光中，精神上非常愉快，諸位年齡，都是二十以上，三十以下，也是在春光之中，幾方面都在春光之中，那末諸位的讀書應該比前兩期學生更加努力了！現在你們的所長，教長，都是很忠實的黨員，在這個春光中，教授的精神，當然是很充足的，你們接受的精神，當然也是很緊張的，你們中間雖有曾在各區服務過的，但在黨的方面

，還沒有受過相當教育，現在經過了訓練，再到社會服務，對自己的職務，當然認識更清了！諸位要知道：中國國民黨的黨員，要都像春光一樣的發揚，然後才得中華民族以及世界全體民族的自由解放，諸位更要記着：世界上再重要，再可愛，無過於春光了！所以市長所勗勉諸位的：第一就是愛惜春光，因為我們愛惜春光，不是求自己個人的出路，是求一般人的出路，意義是很重大的。至於嚴守紀律，諸位已經服務過，對於這一點，當然知道的！但是一個人的精神，思想，跟時代進步的，因為警察是人民的模範，所以警察的紀律，要比任何人格外注意，諸位雖已服務過，要仍拿十幾歲求學的精神來求學，要使警察學生化，學生警察化，每天上午五點半，就要起身，我們是國民黨黨員，必須有刻苦耐勞的精神，努力去求知識學術的進步，講到紀律；大而反革命，小而違反吃飯睡覺的規則，都是從習慣養成的，諸位從今日起，要拿從前種種不好的習慣，一齊去掉，做一個「新人」，絕對服從紀律，接受教師的指導，不要以為自己已經服務過了，可以隨便一點，諸位要明白；尊重教師，即是尊重自己，尊重黨紀，即是尊重黨國，我們要將南京市的警察同志，做全國的模範，這個希望，都在各位身上，以上二點，就是市長教訓你們的。

局長訓詞

各位：今天是第三期新生就學的日子，第三期的學生，多數從各區隊挑選的，外面招考來的很少；我們第一第二期，都是從外面招考的，何以第三期要改招為選呢？各位要明瞭這

個意義，公家費了許多經濟，辦這個教練所，爲的是什麼？原是要培養人材，爲國致用，第一二期學生，程度都是很高的，誰知畢業後，多數不願服務。在第一期的學生，不願服務，還可原諒，因爲我們沒有教訓他：到了第二期，認爲刷新南京市的警政，領導各區隊的老弟兄，使他們同化，都在這班學生身上了！不料沒有到畢業考試，偷跑了一二十名，考試後又跑了多少，也有運動各機關來請長假的，結果：仍舊使我們失望，照這樣的一期一期辦下去，就是辦到三百期，我們終是失望的！所以第三期起，我們改了挑選的一法，就是要各位畢業之後，莫要再像第一二期學生那個狀況，大家認定求學是求自己學術的進步，不是來騙一張證書到別處去投機的。

各位在各區隊服務好久了！得到求學的機會，是很難的，假使一二兩期學生，都能安分服務，各位決不能得到求學的機會，今天各位得到求學的機會，是一二兩期學生造成的，各位年齡，現在都是二十以上，希望很大的，但若沒有相當的學識，怎麼能毅應付需要？古人說：「書到用時方恨少」，各位從前在服務的時候，想也感受過讀書太少的困難，現在到這裏來讀書，就是拿從前服務時的事實來對證一下，什麼是從前沒有方法解決的，現在讀了書，就得了解決方法，將來就有處置的把握了！

我今天要同各位講的；有兩點：一、「戒疲」，各位多數是在各區隊服務過了！現在來就學，要認定是出身的好機會，不要以爲這些學術，本人都已有了一些經驗，教師所講者，仍

舊不過這麼一回事，將教練所當做休息的地方，各位若存了這個念頭，那就公家要失望了！各位自己的前途也就完了！二是「戒驕」，各位進了教練所，受了黨化教育，將來出去，仍舊要虛心辦事，不要以為受過黨化教育，就可以目空一切，什麼事都不在眼裏，各位要知道：一個人志向原是不可不高的，但是大志要在下層工作中表現出來！倘若自為有些學識，一切都不理會，那末前途也就完了！

自我到本局以來，警官警長，都不是隨便委任的，警士中果有特殊的學識經驗，必定要提升任用的，從前因為北洋警察辦得好些，各省要警察人材，都到北京天津去找，我們首都的警察教練所，果然培養出真正的人材，各省豈有不來聘請之理，前幾天：安徽已向我們來要過人才了，無奈一二兩期跑了許多，所剩者不敷自己的任用，但是將來終要供給各省任用的，不過派到各省者，終是以學識優良為標準，所以各位要趕緊虛心努力，今天是就學的第一天，也就是各位前途有希望的第一天，我替各位很高興的！

最後；我對招考而來的諸位同學，還有一句話；各位到教練所來讀書，當然是打定了主意來的，但我希望你們要始終打定主意，不要像第一二期的學生一樣，第二期學生偷跑的，我們已經行文各省通緝了！緝到之後，要重重的嚴辦的。各位若意志不定，將來終不免一走了事，不如趁早聲明退學，現在我特許你們，若是心中稍有勉強，儘可在一星期內聲明退學，若一星期不聲明，那就要寫志願書，絕對守紀律了！今天的說話，各位都要記着。

秘書處代表唐奇演詞

各位同志：今天是各位開學的日子，應該怎樣去接受教師的訓導？已有 市長， 局長，及各位來賓說過了；以後應該怎樣去研究學術？自有所長，主任，教官，來指導你們，兄弟今天代表公安局秘書處，要同各位研究的，「警察是站在什麼地位」？要說警察的地位很尋常吧！前天 總司令在公共體育場說：不論何人，若違犯警律，警察都得干涉，就是總司令的汽車，若不守規則，也可以干涉的，那麼警察地位是很高的！要說警察地位很高的吧！爲什麼一般市民對警察都很輕視呢？各位同志，要知道：市民輕視警察的原因，就因警察沒有相當的學識經驗，不能應付他責任範圍的職務，現在各位在教練所開始求學，假使能毅十二分努力的研究，造成一個極有資格的警察人才，將來在社會方面去服務，就可做一個模範警察，那時，你的地位就提高了！不但你的地位提高，一般警察的地位都提高了！同時；市民方面，從前輕視警察的成見，也可以泯除了！對警察的認識，也十分清楚了！

剛纔局長說：第三期學生改招爲選的意義，因爲第一第二兩期學生都抱了投機的謬誤觀念，只要騙到一張畢業證書到手，立刻到別處去謀官做，不肯到崗位上去實習，這種行爲，是不對的，所以在今天各位開始求學的時候，兄弟代表公安局秘書處有一句話奉贈：就是總理說的。「學生要立大志，不要做大官」。各位要立定將來做模範警察的大志，使得一般警

察的地位，因各位而提高起來！市民對警察的認識，因各位而清楚起來！那末比他們投機謀官者的人格，高出十萬倍了！今天是開學日期：也就是各位立定大志的日期，我們要高呼
總理的遺訓：「學生要立大志不要做大官」——完了！

清查戶口

●係局長誥誡清查戶口

第十七次局務會議

各位同志；今天在未開議之前，兄弟有幾句緊要的話，要對諸位說，尤其要請各位同志格外注意的，就是調查戶口這件事；訓政的首要，是調查人口，我們公安局，要保護全市居民的治安，更非有精確的人口統計不可，本局是首都公安局，負首都治安的責任，就是負全國治安的責任，所負的責任既如此重大，我們工作表現在什麼地方呢？緝捕幾個反動嫌疑犯！罰辦幾個違警犯！做這些消極工作，就算盡了我們的責任麼？不！革命的事業，在建設，在積極，我們要防止反動份子混雜在本市，首先要澈底明瞭本市人口的細數，居民生活的狀況：那麼，清查戶口，就是我們唯一的工作！現在各區署，對於戶口的遷移，嫁娶，來往，死生，店舖的開張，閉歇，每月都有報告，這種調查，是否真確？人民報告，是否實在？即使所調查，所報告，絲毫不錯，也不過拿從前原有的戶口總數表加減一下，究竟現在本市普通居民，寺廟僧道，公共處所，總共的人數，是不是三十七萬八千多口，這個數目，誰都不敢相信是準確的；況且這三十七萬八千多口，誰做什麼職業？誰做什麼買賣？誰是工友？誰是商人？誰是政治家？誰的生活充裕？誰的境况困難？誰是國民黨黨員？誰不是國民黨黨員

？我們公安局都應該明瞭的：現在我們明瞭不明瞭呢？前天，總政治訓練部組織處，因為要調查民衆的情況，來同兄弟說起，要本局給他一些參攷的材料，兄弟告訴他：本局正在預備辦理清查戶口，諸位試想：我們站在公安局的地位，人家來問我們要一些民衆情況的材料，竟無從應付，這個是不是我們的缺點？近來共產黨到處搗亂，各省各縣發生了好多起，南京是首都所在地，也是共產黨所十分注意的地方，共產黨徒藏匿在市民範圍內，料想是不可免的，省市政府連口開會討論防共辦法，兄弟想：防共的重要機關，就是我們公安局，防共的唯一辦法，就是清查戶口，所以在積極方面講，要實行訓政，第一是調查戶口，就消極方面講，要肅清共產黨及一切反動份子，也只有調查戶口，兄弟認定調查戶口，就是本局最大的任務，戶口不調查清楚，市民的性情狀況，都不能知道，不但共產黨可以躲藏、可以活動，就是盜匪敵探，反革命分子，都可以混在本市，搖動黨國的基礎，不但本局維持治安沒有把握，各黨政機關，各民衆團體，都不能收建設和自治的效果，不但首都治安不能得充分的保障，全國都受連帶的影響，我們國民黨黨員，在革命機關裏做事，不要作好高騖遠的空談，必須不避困難切實的做去，我們應該先將清查戶口這件事，切實做好，再談別的工作；因為清查戶口，做得圓滿，其他的工作，就可迎刃而解，就是緝捕盜賊搜拿共產黨，肅清一切反革命份子，都不必費多大力氣了，有人說：調查戶口，是一件甚麼樣的難事；從前在軍閥時代，南京辦過一個戶籍講習所，選攷大學畢業生，實習三個月畢業，分發到各處舉辦戶籍，

沒日收得一些兒效果，何況我們沒得甚麼學識經驗的警察官兵呢？這句話實在不對的，軍閥時代舉辦戶籍，不過點綴政治的一回事，戶籍學員，也不過騙取一張文憑找一個飯碗，各處還有劣紳土豪的把持，以為清查戶口，與他們買賣式的選舉有碍，竭力阻擋，現在我們都是國民黨的忠實黨員，不是為做官而來的，既然在革命機關服務，應該以民衆利益為前提，清查戶口是維持治安的根本問題，與民衆利益最有關係的，這是本局應做的事，也可以說是各位同志觀念上的自動，至於地方民衆，誰不願意享受安居樂業的權利，知道調查戶口，是維持治安的要政，當然大家情願報告，即或有少數不明白的，一經本局的勸導，沒有不樂從的，以我們實心實力的辦事，進行上又沒有絲毫障礙，何至於同軍閥時代一樣的不能收效呢？不過我們現在要注意的：不但要使民衆知道調查戶口的重要，尤其先要官長士兵們，知道調查戶口的重要，各位同志，都是對責任上認識很清的，自不致虛應故事，但是直接調查的責任，根本在各區署署員巡官，能否本着革命的精神，去完成這件重大使命，這是要諸同志負責監督的，總而言之：我們要知道；國民黨黨員做事，是不怕困難的，是說得到做得到的，是與官僚政治的虛應故事絕對不同的，不然，我們天天罵官僚政治的腐敗，天天唱革命建設的高調，自己所做工作，也不能實心實力替民衆謀一些幸福，那裏配做一個黨員？現在因為預防各官長調查不力，定下記過、罰俸、撤革的罰則，兄弟終希望各位同志，以及下級官長，都能負起責來，不至於實行到這個罰則才好，倘若各官長不去負責調查，使這回清查

戶口的事，仍舊不能收良好的結果，這個罰則，一定要實行的，決不顧全情面的，兄弟的意思：清查戶口，在本局職務範圍內，在地方治安的需要上，是一件再重要沒有的事，調查若有錯誤，官長便要受嚴重的處分，各官長應該親自出去調查，千萬不可付托於警兵的手裏，我們革命黨人，替公家服務，但求所辦的事，能得好結果，親自出去調查戶口，斷不會失去官長的身分，若自己不去調查，給警兵誤了事，受責罰撤革的處分還小，貽誤要公，那裏對得起本局？那裏對得起本黨？那裏對得起民衆？至於調查的人員，若是不毅，就將這回畢業的警察教練所第二期學生，分配各區，聽各區長官的指揮，幫同辦理，調查的手續，若有甚麼疑問，可請行政課詳細解釋，今天是二月九日，最好到月底，初查一律完畢，再由本局行政課偵緝課督察處合組覆查，若調查後有甚麼應該討論的問題，可以在第十九次會議時提出，總望這回的調查戶口，能得一個精確的成績，那麼我們在首都公安局担任的工作，可以說是完成一部分了！

●清查戶口與三民主義

唐奇

統計學在現代政治上已占了重要位置，治者機關要適應人民的需要，決定施行的政策，對於人口，生產物，消費等，必須先有準確的統計，才有支配的把握，尤其是本黨開始施行訓政，必須先辦人口統計，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政法一文中，明白指示我們；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第一是清查戶口，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清查戶口的功效；

「關於民權者」；爲人民使用選舉創制複決罷免四權的根據，「關於民生者」：一、就人民需要決定舉辦事業，（像設備合作社衛生事件等）二、支配人民衣食住行的產生製造及儲備，三、給未成年者老年者孕婦以教育供養的權利，四、調查失業者及其各個性質能力設法歸納，五、酌定結婚年齡的標準，「關於民族者」；因清查戶口之後，實行民權民生主義，增高生產率，減低死亡率，而達增加人口的目的，「關於目前防止變亂者」：一、防止反動分子危害地方治安，搖動黨國基礎，（像奸盜以及共產黨之類）二、法庭的佐證，（像死亡來往遷居各種登記可做命盜案的參攷，出生死亡婚嫁棄兒各種登記可做承繼財產等案的參攷，）「其他」這回本局舉行清查戶口，就是要防止反動分子危害地方治安搖動黨國基礎，同時；積極方面，實行三民主義；消極方面，司法衙門審理案件，都得着根據和參攷了，孫局長說：「這回的調查戶口，能得一個精確的成績，我們在首都公安局担任的工作，可以說是完成了一部分，」這句話是很對的：不但如此；清查戶口，是各種統計中最重要的事，也可說是整個的訓政工作完成了一部分。

我國清查戶口的政策，在世界各國中是最早，歷史上人口數可以稽攷的：禹平水患爲九州，計民口13553935人，唐天寶十四年民數53919309口，明萬曆六年民數60692856口，前清順治十八年，總計直省人丁21068609口，康熙二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23417448口，雍正十九年民數103000000口，稅關一九〇六年報告，中國人口總數438214000人，宣統二年民政部

報告342639000人，宣統三年統計329542000人，這種數目，都是不準確的，續文獻通考論戶口登耗說：「國家戶口登耗，有絕不可信者，有司之造冊，與戶科戶部之稽查，皆僅兒戲耳，」又陳輝祖說：「從前歷辦民數報冊，俱不足憑，如應城一縣，每歲只報入口，應山棗陽只報二十餘口及五六七口，且歲歲滋生數目，一律雷同，」調查方法可以稽攷的，周制：「小司寇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司民掌登萬民之數，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之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歐美各國，十八世紀，還沒有人口統計的方法，直到一七九〇年美國第一次人口統計，才開各國人口統計的新紀元，最近六七十年，才有精確的成績。

我國過去的編查戶口，是沒有意義的，就是近代因選舉或清鄉而調查戶口，也沒有多大意義的，各國清查人口的目的，也不過震矜於馬爾薩斯Malthus人口論，做侵畧殖民的準備罷了，這種調查，在人民是沒有利益關係的；甚至反加人民捐稅的負擔，所以他們只注重人口數目，不注重人民情況，結果；人民因反對捐稅，不肯詳確報告，影響到人口總數，不能得準確的統計

人口統計，第一步是定期調查：像我國從來沒有準確統計的，尤其要分外注意，因為人口統計的成效很多，調查表所列的需要，自然也要十分周密，舊式調查表，只列戶主的姓名

年歲籍貫職業，其他親屬關係人，只列人數，沒有詳細的記載，中國人口論作者陳長蘅氏，在他著作中也說：「定期統計之範圍，不宜太廣，亦不宜太狹，大概應包羅以下六事；（子）姓名，（丑）男女，（寅）年齡，（卯）結婚與否，（辰）生產地，（巳）職業，」愚見統計範圍，愈周密愈好，決不是這六事所可包括的，至於調查表詳載戶主情況之外，其他親屬關係人的情況，也要同樣的記載，如有本為土著而出外的，不是本戶而暫時寄居的，都要註明表內，一人住幾處或土著而住居於本地執業處所的，也要註載明白，團體機關寺廟軍營，要一般的詳細登記，因為調查時間必須短促：調查的人數必須多派，但是能使統計不準確的有兩點；一、辦事人不盡職，二、人民報告不實，一地方的調查工作，只要有一小部分走馬看花，敷衍塞責，全都工作立刻便受影響，人民因為怕加捐稅的負擔，不肯確實告訴調查者，這也足以破壞全部工作的，所以調查的人選要審慎，獎懲要嚴厲，對於人民，更加要講解開導，第一步做成之後，第二步就是常期登記，常期登記，與定期調查一樣的重要，倘若常期登記有一小部分不準確，立刻能使人口統計全部工作的成績等於零點，行政機關必須不斷的登記，人民要不憚煩的把出生死亡婚嫁遷居時時刻刻報告到行政機關，在我國未經訓練的人民，即是不怕捐稅負擔，因怕煩而忘却報告，也是難免的，愚見應先普遍的宣傳，使人人明白調查人口的意義和重要，以後如有應報告而不報告的，科以相當的罰則，不論何人，都要服從這個紀律，然後才有永遠準確的統計。

定期調查的距離時間，德意志法蘭西都是五年一次，英吉利美利堅都是十年一次，總理主張每年清理一次，（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一節）自然的：各國站在國家方面，單想侵略他國，移殖人民，擴張勢力，解決他土地生產不足應付的恐怖，所以只重總數的統計，不注意人民的情況，本黨是站在人民方面的，要人民使用選舉複決創制罷免四權，要替人民支配消費生產以及養生送死，防止不良分子危害治安，必須時常認識各個人民的狀況，所以要每年清理一次。

馬爾薩斯人口論的謬誤，法國已受過盲從的教訓了，英儒霍伯 *Hobbes* 論羅馬滅亡，亡於人口日少，總理提倡民族主義，就是要增加人口，防止各國人口侵略，增加人口的原則；一、增高生產率，二、減低死亡率，我國生產率，原是很高的，但因結婚沒有規定年齡，早婚的流弊，胎兒容易死產，反致減少生產率，同時；我國死亡率，在全世界也是最高的，雖有高生產率而不能增加人口，就因高死亡率的緣故，要實行民族主義，增加人口，首先要補救這個弊病，死亡的條件，不外六項；一、戰爭，二、疾病，三、災變，四、自殺，五、飢寒，六、刑辟，怎麼能防止死亡呢？戰事的發生，刑辟的觸犯，災變的釀成，疾病飢寒的無法解決，自殺的造因，都因沒有實行民權主義的良好政府，沒有將民生首要的各種人事氣候的建設，一一實施，一方面沒有取消不平等條約，受國際間的種種壓迫，只要將民權民生實行起來，政治上物質上給人民應享的利益，死亡率減少，人口自然增加，中華民族，自然

不致給各國侵略壓迫了！總理明白指示我們：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第一就是清查戶口，換一句話說，實行三民主義，最要緊的事，惟有清查戶口，革命的政府！革命的民衆！應該怎樣的重視啊！

●清查戶口進行記

編訂戶籍、原屬警察範圍之要政、南京在省會警察廳時代、已有戶口登記之形式、官僚政治、罕顧民瘼、長官以是爲點綴、警士以是爲敷衍而已、今者我黨建國、南京爲國民政府之首都、人物益盛、社會組織益複雜、訓政之嚆矢、舉國注目於是邦、即共黨軍閥之謀亂、亦皆注目於是邦、本局居首善之區、負治安之責、顧念艱難、寧敢怠息、爰以訓政之首要、在地方法自治、防患於未然、在清源正本、則以南京固有不準確之戶籍記載、其爲無裨於警政、蓋彰彰明甚也、局務會議、既提出重行清查戶口之案、衆議僉同、着手籌備、迄本年二月、始開始進行、並以各區官長、實負厥責、嚴定紀律、以防因循、總理有言、知難行易、我人既知清查戶口之重要、竭全力以赴之、固期其必有相當之成績也、尤有可述者、當本局進行清查戶口之際、首都各機關各團體、有聯合調查處之組織、屬清查戶口之責於本局、自此人口物產經濟消費均有縝密之統計、以建設之步驟、造成革命化之首都、然則本局同人、效忠黨國、努力於清查戶口、即其一大端也、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以劃一調查戶口手續、詳悉本市人口確數、及居民事業行為爲宗旨、
- 第二條 關於本市調查戶口、以本局總其成、各區署長及署內署員、於所轄區域內、負有督飭整頓調查戶口之責、
- 第三條 各區署署員巡官、負有督飭長警挨戶調查之責、
- 第四條 各署及各分署書記、負有謄繕戶口清冊圖表、及保管冊籍之責、遇界內有移動時應隨時登記或更正之、以備查考、
- 第五條 關於各區戶口事宜、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 第六條 調查戶口分二種、一曰定期調查、規定時期、於本市區域內、調查全部戶口、一曰臨時調查、於所轄區域內對於界內戶口、認爲有清查必要時、得隨時調查之、
- 第七條 定期調查、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調查、其時期由本局臨時核定之、
- 第八條 調查時間、定於每日上午九句鐘以後、下午五句鐘以前行之、
- 第九條 警察分署應將所轄地界、劃分數區、一區分爲數大段、一大段分爲數小段、就該管區地面之大小、自行酌定之、
- 第十條 定期清查、應先由各區開明戶口數目、呈請本局核發調查票、以便按戶登載、
- 第十一條 調查戶口時、宜挨戶逐細問明、不得含糊其詞、致失真相、
- 第十二條 調查時、應注意該居戶性情之良否、生計之優絀、朋友之邪正、隨時查察登記調

查票備攷欄內、以便查考、

第十三條 凡旅館樂戶茶館飯店戲園浴堂等公共場所、及羣衆雜居之處、均應詳加查詢、以防奸宄、

第十四條 棚戶遷移無定、人類複雜、尤應加意查察、

第十五條 調查公共處所時、應由該管長官或管理主任、負責報填該機關辦事職員姓名人數、詳細填註、不得遺漏、

第十六條 居民如有遷徙生死婚嫁往來等事、應赴該管區報告、隨時分別登記、

第十七條 公共處所遇有遷移生死等事、應由該管長官或主管人隨時報告該管區、以便更正

第十八條 界內居戶、報有遷徙婚嫁生死往來等事、應隨時詳細填註戶口變動表內、

第十九條 長警在所轄地界內、遇有遷徙婚嫁生死等事、應詢其曾否赴區報告、以免遺漏、

第二十條 戶口異動簿、應置於派出所內、遇有詢問本段居民姓名住址者、應詳細指導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遷徙等項之變動表、應於某月月終後十日內、由各署彙呈本局察核、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改、呈請

市政府核准施行、

●爲調查戶口並發長員獎懲條例訓令各區署

爲令遵事、案查本市戶口、前於上年分令各區調查、業據呈報有案、惟查閱前送戶口冊籍、遺漏固多、而各區所存戶口清冊、自難憑信、頃經局務會議、以本市爲國都所在、五方雜處、人類至爲不齊、亟宜着手澈查、庶足以弭隱患、而保公安、着自本月八日起至本月底止、一律調查竣事、送冊具報、聽候派員複查、茲經本局訂定清查戶口、獎懲條例、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錄條例、令仰該署長即便督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惟調查戶口、各分署署員巡官等、負有調查戶口專責、署長及署內署員、負有督查全區戶口之責、責任既專、勿得因循敷衍、自取咎戾、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附調查戶口長員獎懲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調查戶口長員獎懲條例

第一條 凡管理清查戶口之署長署員巡官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凡此次定時清查戶口如每署冊報戶口人數經本局複查時實無錯落即將該管署員巡官記大功二次該管署長及總署署員應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

第三條 此次清查戶口如每署冊報戶口人數經複查時相差逾五十戶以上者該管署長及署內署員應各記大過一次該分署署員巡官應各記大過二次

第四條 凡每署冊報戶口人數經複查時相差逾一百戶以上者該管署長及署內署員應各罰薪俸

二分之一該分署署員巡官應各罰薪俸三分之二

第五條 凡每署冊報戶口人數經複查時相差逾二百戶以上者該管署長及署內署員應即嚴予處分各分署署員巡官應即一併撤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爲清查戶口告首都各界民衆書

各界同胞們！

我們警察的天職，是在保護人民的利益及居住的安全，凡有妨害人民一切利益者，我們警察終能盡力量與其周旋，所以我們警察是人民的武力，不是特殊階級的衛士。

但是要在實際方面保護人民的利益，必須要在調查戶口方面着手，因爲在散漫的社會羣衆裏面，很難知道誰是善良份子，誰是惡劣份子，假使住民戶口無統計，一旦發生妨害人民利益的事情，便就真相難明不容易調查了！

調查戶口這件事，在歐美各國行之已久，全國人口都有確實的統計，我國近二十年來，雖有人極力主張辦理，但在實際上，絲毫未能見諸有效，其原因約有兩端：一由於政府辦理不嚴，二由於人民不知調查戶口的真意義，政府人民雙方都是敷衍了事，所以到如今全國人口的實數，還沒有具體的確定，這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件事！

南京現在是中華民國的新都了，對於調查戶口一層尤其要從速辦理，從前雖然舉辦過幾

次，但是始終未能得到相當結果，現在我們又奉令辦理這件事，並以十二萬分的誠意，希望首都的各界同胞們，對於調查戶口，務須要注意，警察來調查的時候，你們的真實姓名，年歲幾何，一家內共有若干人數，現在任何職業等等，必須切實詳細報告，以便登記起來，我們就有所根據切實注意保護了，須知我們這次努力調查戶口，是專為保護社會的安甯，民衆的幸福，並防止破壞社會安甯民衆幸福的搗亂份子，乘隙活動。換一句話說，就是切實謀社會與民衆，真正的利益與幸福。並非借此為現在或將來增加什麼捐稅的作用。更無什麼妨害社會及民衆的意思。你們都要澈底認清，莫要再作那些陳腐的誤會，協助我們成功這樁很大的事業，以謀公共的利益。倘使仍以從前種種不良的態度，隱瞞一切，一經查出後，當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恐各同胞尙未周知，特此通告。

●附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旅館規則

第一條 旅館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旅館

二 貨棧之有住客者

三 飯店之有住客者

第二條 凡開設旅館客棧均依此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開設旅館客棧者須將館主及經理人僱夥等姓名年歲籍貫坐落地址門牌號數資本若干客房總數有無眷屬住

詳細開列並取具三家以上鋪保連同開張執照費一并報由該管區署查明呈局核辦

第四條 凡已開設旅館客棧如有遷移或更換股東加添資本及轉對他人接開等事仍須報由該管區署轉呈本局核准後方准營業歇業時亦同

第五條 旅館門首須懸掛字號招牌夜則以標燈代之門內須懸掛旅客姓名牌書明旅客之姓名籍貫職業由何處來往何處去

第六條 在旅館外招接旅客之夥計或使用人衣上須標明旅館之字號夜間并須持有標燈

第七條 旅館夥計或使用人在旅館外招接旅客時須預帶加蓋該圖記之招牌紙並註明招接者之姓名責成該夥計隨時填明接收行李物品之數目交給旅客旅客到棧檢收行李物品時須將其招牌紙交還館主或經理人其招牌紙有遺失時由旅客證明另交收據

第八條 第七條規定夥計或使用人所接收之行李物品一有損失毀壞時旅館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旅館限於晨六點鐘以後開門夜一時以前閉門（如旅客趕上火車輪船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客室門首須編記號數

第十一條 客室之門首須堅固如旅客外出須代鎖室門並須各異其匙

第十二條 客室之價目及給付之日期須揭示於帳房及客室內

第十三條 旅館不得無故招引閒人或放任他人濫入客室倘住客認諸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非雙方承諾之旅客或非同伴之男女旅館不得使其同室住宿

第十五條 旅館經理人並僱夥等不得違左列各事

- 一 引誘旅客為不正當之行爲或浪費金錢之事
- 二 欺侮孤客之事

清查戶口

清查戶口

一六

三供給旅客以不潔之飲食物

四需索旅客給與不當之金錢或其他物品

第十六條 旅客寄存於旅館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旅館應負賠償之責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時須將其物質種類數量價值示明於館主或經理人當面驗收

第十七條 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於旅館時得請求經理人與寄存證券至領取時交還之寄存證券有遺失時由旅客證明另交收據並由旅館呈報該管警察署存案

第十八條 凡往來各客須按照本局所定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於簿中呈由該管區署查驗

第十九條 旅客登記簿有遺失時須詳叙其事由呈報該管警察署

第二十條 旅館遇有左列之事項時須預為勸止

一 夜間唱歌或喧嘩而有碍他人之安眠者

二 旅媾引誘旅客或留客同宿者

三 招致娼優違限彈唱或留宿者

四 賭博及類於賭博之行爲者

第二十一條 旅館遇有左列之事項立時報告該管警察署

一 帶有軍械者(但海陸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應備之軍械不在此限)

二 帶有違禁物品者

三 帶有婦女或幼童而跡近誘拐者

四 語言舉動形跡可疑者

五無行李而強欲住宿者

六婦女孤身投宿者

七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如店主素知其人之根底無他可疑情形則不必呈報）

八留有行李物品不辭而去越五日不知所往者

九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匪犯之在逃者

十以行李物品抵償房飯金者

十一旅客去旅館後有遺忘物品者

十二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以及死亡者（旅客死亡者非經本區查驗其衣箱特件等不得移其位置並私自翻動）

十三旅客未曾攜帶行李物品出店去後遣人來領取者（如店主素識其人或有確實憑據者則不必呈報）

十四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十五不服第二十條之勸止者

第二十二條 客室及便所須隨時掃除清潔以重衛生

第二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傭工介紹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傭工介紹業係指媒行荐送男女幫工而言

第二條 凡以介紹傭工為營業者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稟由該管警察署查明轉陳本局批准註冊後方准營業

一姓名營業者如係婦女須開列姓氏并註明其夫或其子之姓名

二年歲

清查戶口

三籍貫

四住址（營業者如不居住媒行而另有住所者須分別註明）

五職業（營業者如係婦女應註明其夫或其子之姓名及其職業）

六保證 須具三家妥實舖保舖保之責任如左

（甲）須擔保營業者素行端正

（乙）須擔保營業者不容留匪人及引誘婦女暗娼白姦或買賣典押人口等情事

第三條 經本局批准註冊後發給營業執照并取締規則應繳照費銀元一元營業執照應粘印花一分

第四條 營業者如有遷移住所或因死亡而承繼人和續營業者須按照第二條之規定稟報換給執照如歇業時應將執照繳銷

第五條 營業者經本局批准後須於門首懸挂公安局註冊某家媒行之標識

第六條 營業者應遵照本局規定之登記簿式樣製備登記簿甲乙兩本按照第七條所載事項分別填寫按旬送陳該管警察署

查

第七條 凡囑託介紹願為傭工者應由媒行查照下列各項詳細寫入登記簿

一姓名或姓氏 二年歲 三籍貫 四親屬 五住址 六以前曾在何處傭工及有無退工之介紹執照 七願充傭

工之原因如係婦女有無親屬伴送 八荐至某處門牌某宅傭工

第八條 傭工人經僱主辭退或自行告退者須將退工實在緣由寫入登記簿

第九條 營業者須遵照本局規定之介紹執照式樣製備介紹執照於傭工人定工後分別發給一交傭工人一交僱主一營業者

自留存根 介紹執照應貼印花一分

第十條 凡為介紹業者不得違犯左列各款 一引誘良家婦女暗娼白姦及媒合容止之行為者 二引誘婦女為墮節之行為

者 三介紹買賣典押人口及爲典賣主者 四串通傭工人爲竊盜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凡無妥保及曾因劣迹退工之人不得爲之介紹

第十二條 營業者介紹傭工於僱主務先行試工三日由僱主與傭工人當面商訂工資介紹人得爲證明不准把持干涉定工後由僱主比準傭工人第一個月應得工資之數給予四分之一（例如工資一元）並于傭工人第一個月工資之數提取四分之二（例如一月工資一元）給予介紹人作爲勞金不准額外需索（提取勞金二角五分）

第十三條 該介紹人所介紹之傭工如在試工期內尙未定約者該傭工人不勝僱主之勞務或不稱僱主之意者得隨時告退并將情形告知該介紹人但由僱主供給飯食不再給予勞金

第十四條 由該介紹人所介紹之傭工倘有因犯刑事或民事上之嫌疑而逃走者該介紹人應負查尋該傭工之責任

第十五條 介紹人介紹傭乳工者除照僱主與受傭人雙方定明預約之義務和益載入契約外餘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如違背本規則各條者一經發覺即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辦但犯刑律之買賣人口及誘拐竊盜等罪除送司法衙門依法辦理外并取銷其營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發給搬運靈柩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搬運靈柩者依本規則之規定須由本局護照方准起運如無護照私自搬運者一經查覺即行扣留

前項護照應呈報停柩地之主管警察署所轉請本局核發

第二條 呈報應備舉左列各款

一呈報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二運柩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如呈報運柩係一人時但須聲明不必重列）

以上一款應註明爲死者之親屬或關係人

清查戶口

清查戶口

二〇

三死者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四致死病症或他種原因

五死亡年月日

六死亡時呈報官署及日期

七停柩處所(即起運地點)

八起運日期

九運柩經過地名

十運到地點

第三條 請領運柩護照者須於呈報時取具本管警區舖戶蓋有圖記之保結同時送請查核但在各官署現任職務者得由各該官署用公函保證

第四條 請領運柩護照須於起運日期之半月前呈報

第五條 各警區署所收受呈報時應先將第二條各款及具保舖戶切實查明後再為轉報本局核發

第六條 運柩時應將所領護照隨身攜帶以備沿途經過地方官署關卡查驗放行

第七條 運柩到原籍後須將護照呈由所在地公安局或該管署所加蓋印記或註明某處警局所驗訖字樣交由承領護照人自行繳回原發護照之局所註銷

第八條 發給護照時酌量路長遠近於護照內用大寫數目字標明繳銷限期並註明逾期無效

第九條 前條限期已過承領護照人仍未將護照繳回者由原發護照之公安局所向承領人或保人限期追繳

第十條 追繳限期由本局酌定若逾期不繳回者應處承領護照人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承領護照人住居不

在該管境內者由保人負擔之如該項護照發生特別事故時保人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運柩人如有借故影射夾帶違禁物品或偷漏稅捐者除按照律例罰辦外保人亦應負責

第十二條

請領之護照應貼印花一圓並繳照費小洋一角

總理說：

各國所以一時不能來併吞的原因，是由他們的
人口和中國的人口比較，還是太少，到一百年之後
，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到很多
，他們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到
了那個時候，中國不但是失去主權，要亡國，中國
人并且要被他們民族所消化，還要滅種，

●未清查以前之戶口表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調查界內戶口總數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分

考	備	區署別		普通戶口		寺廟僧道公處		共處所		
		戶	男	女	戶	男	女	男	女	
		東區警察署	九・四三一・二四	八七四一八・四〇九	五二	二〇八	八千	八七	八・八五二	四〇七
		南區警察署	二〇・一七一・五一	三七八三八・七二〇	九二	二二一	七四	一五七	二・八二三	九四六
		西區警察署	一七・三三六・四六	三一五三五・三四五	一一六	二二五	一五五	一七四	六・六一二	七七七
		北區警察署	七・五八四・一七	二二二一四・三九六	六〇	二二三	二八	一一〇	八・六七二	一六七
		中區警察署	一一・七七二・三二	九二二二二・五五六	五〇	一六一	七九	一三七	七・九七五	六二二
		下區警察署	八・二二〇・二二	二五六一三・六〇八	一四	四八	一七	六三	七三三	
		合	計七四・五一三・二九四	九六五二四三・〇三四	三八四一・〇八六	四三八	七六八三五・六六七	二・九一九		
		一本表三項統計七萬五千六百六十五戶男二十三萬一千七百一十八名女十四萬六千三百九十一口總計男女 三十七萬八千一百零九名口 一本表千位之下加點為誌								

衛生

●行軍衛生

高維

軍隊衛生、乃增進軍隊戰鬥力之基礎、欲知軍隊戰鬥力之強弱、於其衛生之組織、有無進步、可以知之、無待他求也、近者 蔣總司令復職、北伐工作、正在繼續進行、因思行軍衛生、爲軍隊戰鬥力所繫、於北伐關係尤重、用是畧貢所知、藉備軍事當局之採擇焉、自世界戰爭發生以後、歐美各國、咸知軍隊衛生之重要、而又知此等責任、決不可付一般不學無術之人、遂引起軍隊衛生與專門學術之關係焉、羅馬國際陸軍醫藥第二次會議時、曾提出議案、以專門學術、爲軍隊衛生動作之基礎、嗣於巴黎國際陸軍第三次會議時、法國軍醫學校教授聽朴報告該案、經衆議決、和平時期、軍隊醫務與衛生之組織、因實行分科制度、一律選用專門人才、而和平時期、軍隊醫務與衛生之組織、苟能悉臻完備、一遇行軍時期、不難立見施行、此二者實爲提高軍醫之價值、及改革軍隊衛生之要點也、

軍隊衛生、需要專門學術、已爲歐美各國學者所共認、而行軍時期、又與和平時期有不同之處、蓋在和平時期、爲醫師者但知醫務衛生學理深奧、非一身所能窮究、各皆趨於專門之研究而已、若遇行軍時期、醫師不特須有專門學識、能使傷病官兵、一一恢復原狀、且須判決

靈敏、具奮鬥之精神、忍耐於不測之境、同時宣傳衛生學識於戰線隊伍、更加以精密之檢察、詳細之指導、方不失軍隊預防學術之價值、際此衛生發展之期、倘於此不加注意、安能與世界列強競存哉、

抑衛生勤務、範圍至廣、苟顧慮稍有未周、即易伏無窮之隱患、迨既經覺察消弭、而實力已消耗於無形矣、負醫務衛生管理之責者、於重大之傷病、固須注意、即小之至於一輕微病症、亦必不容輕輕放過、歐人常云、輕症爲溶化軍隊實力之起點、其關係之重大可知矣、吾人甚望身任軍醫者、既須具有專門之學識、并須具有周密之心思、使事無巨細、悉少遺漏、尤必以職務爲前提、不稍存門戶之見、庶幾能補救歷來行軍患病、及病死官兵之缺憾、而軍隊之健康、亦庶幾可以永久維持矣、

●首都之處置垃圾及泥土堆問題

高維

一 導言

垃圾處置問題、在市政修明之歐美、尙爲懸案、迄無相當解決方法、我國上海英法租界及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各當局、對於此點、亦多建議、且曾經聯席會議討論、其討論之方法、分四點、(一)焚化垃圾、(二)拋置海中、(三)在沿鐵路泥塘傾放、(四)將垃圾傾置法改善之、結果以經費問題、前三項無由辦理、祇得就第四項而改善之、以上海市政機關之財力人力、尙不足以解決、是垃圾之難於處置也甚明、

南京市垃圾、處置之困難、更有甚焉者、蓋市內除日常垃圾外、尚有無數舊有垃圾及泥土堆、滿佈全城、此種泥土堆、如不設法清除、非但有碍衛生與交通、且有損首都莊嚴燦爛之觀瞻、今試就日常所出之垃圾言、南京人口、約在六十萬(?)以上、以每人每日平均垃圾半磅(此為最低限度)計算、則每日城所出垃圾數為三百噸、以現有之四百名清道夫、及不完備之清道器具、僅足清除此數、對於全城市之舊有垃圾及泥土堆、無力顧及、苟不增加人數及器具、舊有堆積、將永無清除之日、農民協會建議以農民擔任清除堆積工作、實一良好辦法、值得吾人之重視也、今將詳細辦法、擬述於後、

二、垃圾泥土堆積之估量

估計本市內垃圾及泥土堆、其重量約二十萬噸以上、姑就其必需清除者計算、至少亦須在五萬噸以上、茲暫以五萬噸為標準、

三、運除方法及人數

分農民為若干隊、先將垃圾及泥土堆積之有碍衛生及交通者着手運除、視地點之遠近、輸送通濟門外漢西門外水西門外之曠地、或填塞市內死水池塘及其他積水池之無利於居民且有碍衛生者、(此項池塘已着手調查)茲假定每隊六十人、其分配及組織如下、

甲、每隊雇用馬車(騾車)十輛、汽市(輸運汽車)一輛、駕車夫由車主自雇、所有農民、分配於工作地及傾倒地、大約工作地五十人、傾倒地十人、

乙、每隊日常工作、可分可合、視堆積之大小而定、如堆積甚大、則全隊合成一處工作、如堆積小、則分開工作、

四、每日每隊輸運垃圾噸數及期限

- 一、汽車一輛、容量二噸、(照工務局運土汽車式)每日平均輸送十次、可輸送二十噸、
- 二、馬車(騾車)一輛、容量半噸、每輛每日平均八次、十輛可輸送四十噸、
- 三、合汽車與馬車每隊每日可輸送垃圾泥土六十噸、如雇用一隊、則五萬噸之泥土垃圾、須八百四十日、方可運除清楚、如增加為十隊、則祇需八十四日、如增為二十隊、則需四十二日、如再擴充為四十隊、則二十一日足矣、是隊數愈多、則運除愈迅、隊數愈少、則運輸愈緩、總之、清除期限、視隊數之多寡而定也、

五、器具

下開器具、以一隊為單位、如隊數增加、器具亦照數加倍、餘類推、

- 甲、馬車 十輛、
- 乙、汽車 一輛
- 丙、尖鋤 三十把
- 丁、鐵鏟 二十把
- 戊、竹籬 十付(包括繩子扁担)

六、食宿

一隊農民六十人、每人每日火食洋三角、住宿另覓相當地點、舖板由市政府購置、被蓋由農民自備、駐屯地點、視房屋之遠近多寡而定、如房屋適中、則將數隊合居、否則分駐、

七、概算

第一款 經常門

八八·〇 本款以一隊一日計算

第一項 火食及雜費

一四·〇

第一目 火食

一八·〇

第一節 火食

一八·〇 每人每日三角每隊六十人合如上數

第二目 雜費

六·〇

第一節 雜費

六·〇 燈油烟茶每人每日一角每隊六十人合如上數

第二項 租用

六四·〇

第一目 馬車

四〇·〇

第一節 馬車

四〇·〇 計四輛每輛每日約四元駕車夫工資在內合如上數

第二目 汽車

二四·〇

第一節 汽車

二四·〇 一輛每日二十四元汽油及駕車夫工資在內

第二款 臨時門

一七七·〇

本款係一隊轉辦時所需

第一項 購置 一七七·〇

第一目 鋪板 四五·〇

第一節 鋪板 四五·〇 每隊六十人每床睡二人計卅床每床一元五角合如上數

第二目 器具 七二·〇

第一節 尖鋤 三〇·〇 三十把每把一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鐵鏟 二四·〇 二十把每把一元二角合如上數

第三節 竹籬 一二·〇 十付每付一元二角扁担繩子在內合如上數

第四節 糞箕 六·〇 二十個每個三角合如上數

第三目 食具 六〇·〇

第一節 食具 六〇·〇 鍋灶飯碗筷子等約每人一元合如上數

以上為清除本市垃圾及泥土堆之大概計畫、惟尙有應加考慮者、一、南京市內有無前項適用之馬車騾車汽車租用、二、農民不取工資、係屬義務性質、則待遇似不能與普通工人等、且工作既係義務、則工作與不工作可以隨意、將來應如何負責、督率指揮、三、需款頗鉅、市府應指定的款、管見所及、畧陳梗概、究應如何辦理、仍候市長之裁奪施行也、

右述計劃、係奉

市長諭令籌擬、雖需款甚鉅、然垃圾與泥土堆、關係市民衛生及本市觀瞻不淺、終望此計劃之早日實現也、作者附誌、

●組織衛生警察記

(一)組織之動議

查辦理公共衛生事業、其最需要者、厥有三事、一、須與民衆合作、因地方衛生事項、在在與民衆有密切之關係、若行政一切、不能得其遵守或諒解、則進行感困難、二、須有相當財力、因市衛生行政中、屬於檢查之事項、不一而足、故所需之建設、亦繁於他種事業、若無相當財力、則設置不能完備、而行政上何能冀其盡臻美善、三、須有專門人才、因衛生事業、與他種事業不同、一切行政、均須具有科學知識、故無論辦理與執行、若非有專門人員、未有不廢弛事務者、綜觀上述、是辦理公共衛生事業、首不可不致意於此三項、但是一二兩項、雖急切不能達到、尙不妨緩圖、惟第三項人才所關、辦事爲亟、誠不能不加意羅致、其於負責執行者、尤不可不有深切之訓練、俾能上倡下行、共謀發展、本課自恢復以來、其於應辦之工作、除限於財力者外、無不努力進行、即爲財力所限者、亦皆擬有具體計劃、參觀本課之行政彙報可知梗概、但能見諸實行、而收有效果者、則仍如晨星之寥落也、此其弊、全在執行者不能努力所致、以南京民衆衛生知識之缺乏、苟欲促市衛生之實現、自不能不嚴予取締、此項長警、必須有衛生之學識、其于違警律、尤應有相當之研究、茲本課爲直接訓

練、及便利指揮計、爰有組織衛生警察之動議云、

(二)清道隊班長兼充之經過

查本課自動議組織衛生警察後、以爲衛生行政之需要、實無過於此項組織、遂積極籌備、但以本市面積之廣、此項人數、必不可少、若照區支配、至少須有三十名、卽照現時普通警士待遇、不惟臨時費所需甚巨、卽每月經常費、亦屬不貲、以現在市庫之絀、急遽間豈能做到、故本課籌思至再、不得不暫更辦法、以各路清道隊隊長服務有年、於地方情形極爲熟習、而各隊班長、又皆警察教練所畢業、違警律均曾教習、若賦以衛生警察權限、實較任何人選爲適當、而衛生警察之組織、不妨從緩舉行、當經具呈局長、奉指令、卽仰該課議安令行可也、爰卽通令各路清道隊隊長、轉飭各班長、遵照辦理、其原文如下、爲令遵事、照得衛生事項、既雜且繁、首要之圖、厥在清道、前印製取締垃圾清潔規則、令發各區署、沿家張貼、俾各曉諭、如敢故違、由區罰辦在案、惟是各區署切實奉行、固屬不少、而一味敷衍者、確居多數、似此因循泄沓、非但有礙衛生行政之進行、亦且有損本局對市民之威信、茲查各該隊長及各班長、或係久於清道工作、或係警察教練所畢業學生、曾在各區服務、對於警律、亦甚熟習、且直接關係街道衛生、朝夕見聞、情形較熟、茲特予以衛生警察權限、俾得隨時隨地、嚴密查察、遇有人民違犯該項規則者、得由各該隊長及班長、予以干涉、剴切曉諭、如再頑抗不遵、或情節較重者、得卽拘送該管區署、由該區署照章罰辦、庶一以補崗警

見聞之繼、一以收劍及屨及之效、除通令各區署知照、并分令各隊外、爲此令仰該隊長、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又衛生警察之權限、原只能執行衛生取締事項、其主旨仍係補助崗警之不及、况罰辦之權、仍歸各區署辦理、是彼此本無畛域之可言、實有合作之必要、茲既賦予各路清道隊隊長、以衛生警察權限、自應通令各區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顧原令與前令大致相同、以限篇幅、用不贅載、

(三)預算

查本課呈請給予各路清道隊隊長班長、以衛生警察權限、原爲經費支絀、無力組織、不得不行此權宜計、迺各該班長服務以來、類多泄沓、其於清道之工作、尙乏相當之成績、是雖賦以衛生警察權限、亦難期實力奉行、茲本課爲切實整頓起見、擬將各該班長、嚴行甄別後、重行改組、並調回十四名、補充衛生警察、俾使人得實用、餉不虛糜、其餘十六名、由課另行招補、似此每月經常費所需無幾、自覺比較易行、除由課定期考試各該班長外、並一面造具預算、呈請市政府鑒核准行、茲錄原呈於下、呈爲設置衛生警察、造具預算、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衛生取締調查、以及指導各事項、極爲繁夥、前雖由每區各設衛生警察數名、專司其事、但以欠缺衛生常識、且以事權不一、有名無實、至各清道隊班長、僅能指揮清道夫、執行打掃事宜、對於人民之任意糟蹋、無權制止、比雖予以衛生警察權限、究屬職有專司、難期實力奉行、茲爲切實整頓起見、擬由職局衛生課設置衛生警察三十名、將各路清道隊

、班長調回十四名、另招募十六名、於最短期間、施以衛生常識、然後逐日分每派往各街市、執行取締調查以及指導各事務、俾收劍及屨及之效、而免隔膜敷衍之虞、是否有當、理合造具預算、具文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附預算書

創辦衛生警察預算書

第一項 經常費 二八四、〇

第一目 薪餉 二五四、〇

第一節 隊長 三〇、〇 一人每月三十元計如上數

第二節 警察 二二四、〇 三十人每人月餉十四元合計四百二十元除由各路清道隊調

回十四人外招募十六人應增月餉如上數

第二目 雜項 三〇、〇

第一節 雜費 三〇、〇

第二項 臨時費 五二二、〇

第一目 購置 四六二、〇

第一節 制服 三一〇、〇 三十一套每套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皮帶 一八、〇 三十條每條六角合如上數

第三節 皮鞋 一〇八、五 三十一雙每雙三元五角合如上數

第四節 床鋪 二五、五 合計三十一床除由清道隊調回十四床外尚須添置十七床合

如上數

第二目 修理費 五〇、〇

第一節 修理住所 五〇、〇

又當第一次預算書造送後、尋奉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核該預算書第一項第二目所列之雜項三十元、即係該目第一節之雜費、應將第一項之經常費總數、減去三十元、第二項第一目第四節所列之床鋪一項、查該隊三十一人、內有十四人、係由各路清道隊調回改組、自應以原有床鋪、移來應用、此節當改列為十七床、即以每床一元五角計算、祇須二十五元五角、又第二目第一節所列修理住所一項、按諸實際、應歸入臨時費內、呈准動支、仰即遵照原預算書內、加註各點、另行造送、再予核辦可也、此令、預算書發還、等因奉此、用復遵照所飭、從新更正、改造預算書如上表、另文呈送、奉經批准、令行財政局查核撥放、而此項預算書、遂得見諸實行矣、

(四) 進行

本課造送預算後、當以此項組織、勢在必行、故雖未經批復以前、亦即進行籌備、除由第一股擬定學術課程、及制服式樣外、復經致函第十三軍後方病院、交涉借屋、請其讓還一半、

以爲該隊駐紮之用、並一面令飭各隊、轉飭各該班長、於一月十八日午前九時、齊集本課、聽候考試、併令各隊長、將各該班長、服務以來、加註考語、以便參合評定。其考試手續、計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共計兩題、一、述服務清道隊三月之經驗、二、論衛生警察之任務、其口試各題、亦不外衛生警察事項、考試後、復施以體格檢查、以爲嚴密之甄別、現已評定發表、首都之清潔事宜、自在衛生警察、而觀優美之成績、是固旦夕望之也、

●本市接生婦之調查

查本局自公布取締接生婦、章程以來、瞬經數月、然迄未能實行者、蓋由市內現有之接生婦、率皆龍鍾老嫗、其接生手術、一憑經驗、毫無衛生學識之可言、若果照章取締、則全市之接生婦、幾無一可以倖免、而急遽間又何來此項專門人材、以迎合社會需要、故本課籌畫至再、不得不通融辦法、擬先將市內所有之接生婦、調查清楚、而後擇其年齡較輕者、於最短期間、訓以助產之學識、俟其修業期滿、再行分別攷試、以爲取締之標準、似此雙方兼顧、事較易行、而若輩受有相當之訓練、即將來執業時、亦不致濫用手術、誤人性命、此項辦法、關係於女界者、誠非淺尠、爰特一面函商東南醫院、請設立此種接生婦訓練班、修業期限、分三個月與一個月兩種、現已經該院覆函承允、一俟籌備就緒、即將着手開辦、並一面令行各區署、飭將轄境內所有之接生婦、姓名、年籍、出身、住址、以及執業年限、分別依表填報、以爲將來訓練之根據、茲將各區署填報之表彙列如次、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調查接生婦數目表

區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營業年限	住址
東區	索劉氏	五九	江甯	接	七年	蓮子營五號
	韋廉	三六	廣東香山	鎮江崇實中學畢業工婦 幼速院	十四年	中正街六三號
	杜金福	六六	安徽桐城	南京貴格醫院接生速成課	二八年	琥珀巷二號
	張葉氏	六一	江甯	家	十年	太平里三一號
	陳丁氏	七四	江都	家	二五年	宕巷二七
	孫葛氏	五四	江甯	接	十年	紅花地三五號
	龔田氏	四四	江甯	同	十年	頭條巷二八號
	倪葛氏	六六	六合	同	十二年	太平橋十八號
	周周氏	六二	江甯	同	十年	黃家塘三六號
	蔣楊氏	六三	同上	同	十年	大悲巷十五號
南區	朱呂氏	六九	江甯	接	三十餘年	道署街三三號
	鮑呂氏	五五	同上	同	四年	道署街二二號
	王周氏	六二	同上	同	十年	信府河二九號
	王劉氏	四二	同上	同	十年	游輝嶺五號
	衛生					

西區																																																																																																																
高子氏	四八	同	上	同	上	二四年	梧桐樹一六號	陳李氏	五六	同	上	五年	陳家牌坊五號	樊侯氏	四八	同	上	六年	鑪子巷二六號	丁董氏	四〇	同	上	八年	三坊巷二〇號	周魯氏	六〇	六	合同	上	四年	三坊巷七二號	朱王氏	六〇	江甯	甯	同	上	二六年	小油方巷三四號	左王氏	四四	同	上	十二年	敬路二二號	谷張氏	七〇	同	上	四十年	龍泉巷五號	陳郭氏	七五	淮安	安	同	上	二八年	小市口北四七號	計孫氏	七〇	寶應	應	同	上	三五年	窰灣河沿四四號	王房氏	五九	江甯	甯	同	上	三九年	五顯廟後四號	林潘氏	五九	江甯	寧	接	生	二十年	校尉營	王倪氏	四二	同	上	祖傳	羅廊巷	趙巖氏	七〇	安徽和州	同	上	四十年	估衣廊	王洪氏	六〇	江甯	寧	同	上	七年	打釘巷	邵徐氏	六〇	同	上	意	二八年	大王府巷

鄧慶氏	四〇	同	上	同	十四年	昇平橋二五號
張陳氏	五六	同	上	同	十九年	張府園二號
蔡許氏	四〇	江甯	甯家	傳	三年	大板巷七五號
向于氏	五四	浙	江	陳張氏傳授	十一年	城隍廟十六號
喻陳氏	五四	合	陳劉氏傳授	傳	二年	同 上十二號
王陶氏	五三	江蘇	淮安	家	三年	王府園一二九號
黃孟虞	四一	江	西	傳	十四年	大馬路
鄒邦元	二八	江	西	傳	十二年	天壽里
王氏	三六	廣	東	傳	十二年	三馬路
王氏	三六	廣	東	傳	十二年	三馬路
馮張氏	三五	江	甯	傳	九年	甯省路旁
張盧氏	四二	合	合	傳	三年	滬甯鐵路前

例規

●修正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征收清潔費章程

按此項章程在前業經公布後以經收者之變更及費額之改訂故特由市政府重行修正公布

編者附識

第一條 本局爲籌定的款辦理南京市市內潔淨街路等事項起見征收清潔費凡市內大小店鋪暨類似之酒樓飯店茶館旅館戲園浴堂妓館等以及大小住戶及類似住戶之菴觀寺院祠廟公所善堂等均分別等級按月征收之月分遵用陽歷

第二條 征收清潔費依照鋪房及住宅租金之大小分爲下列之五等

每月租金在二十五元 以上者甲等 征收銀圓五角

每月租金在二十元 以上者乙等 征收銀圓四角

每月租金在十五元 以上者丙等 征收銀圓三角

每月租金在十元 以上者丁等 征收銀圓二角

每月租金在五元 以上者戊等 征收銀圓一角

第三條 凡租金在二十五元以上其每月認繳之清潔費情願超過額定銀圓以外及租金在五元以下每月情願認繳大洋一角之清潔費者均聽之

第四條 清潔費對於在鋪房內營業及住宅內居住者征收

第五條 鋪房或住宅由鋪主及住戶自置並不起租者應公平估定租值按值征收清潔費

第六條 鋪戶或住戶如一門內有數戶而門牌號數僅爲一號者其應征之清潔費仍照一戶計算但得分攤於同居各戶

第七條 鋪戶或住戶凡在每月十五日以前遷入新居者須繳本月份半個月之清潔費如遷入在

十六日以後者免繳本月份之清潔費

第八條 鋪戶或住戶凡在每月十五日以前遷出舊居者免繳本月份之清潔費如遷出在十六日

以後者須繳本月份半個月之清潔費

第九條 前項清潔費由本局衛生課督飭各路清道隊各就主管區域督同征收員挨戶接等征收

關於清潔費征事宜得由衛生課於本課內酌調人員組織辦事處經理之

第十條 凡每一月份之清潔費如逾一個月不繳者加罰二成逾一個月又五日以外者加罰四成

如逾一個月又十日以外者除照原額加罰五成外並送警勒追

第十一條 征收清潔費用四聯收據第一聯截給被征收各戶第四聯留存原征收機關其餘二聯報

由本局以一聯轉送財政局備查以一聯留本局核存

第十二條 爲征收清潔費之征收員易於識別起見應於收費時佩帶收費證章由本局製定發給

第十三條 爲防杜征收弊混起見凡每戶每月份應繳之清潔費由公安局依照等級就各色紙張將

收數用大楷分印各種收據編號蓋印連同印就數目之各種收訖紙證發交各征收員加

蓋名章於收費時按照收數分別掣給各戶以憑存查並張貼門首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布種牛痘之擬議

天花一症、在世界各國、莫不視爲重要、因此種病症、具有一種強烈之傳染、能危及嬰兒生

命、故不得不設法防禦、防禦之法、舍布種牛痘外、實無他途、提早種痘、不容忽視、日種痘之益、不僅可預防天花、並亦能澄清血液、故凡種過以後、可減少皮膚病、不獨嬰兒宜種牛痘、即成人亦未始不可再種也、但根據嬰兒之生理、暨衛生之原理、嬰兒產生過一星期後、即應布種牛痘、俾使其體有強力、抵禦微菌之傳染、及一一週歲、種兩三次、嗣後每隔三年、復種一次、若值天花流行之際、尤宜再種、愈多愈好、庶使嬰兒之危險、可以全免、此固爲父母者之職責、貧苦之家、欲種無力、雖明知天花之劇烈、而不免坐視者傳染、是則負有辦理衛生之責者、亟應籌法救濟也、前本課因去歲十二月份、各區署調查市民死亡病類報告、業經發現天花、布種牛痘之工作、不能不積極進行、用特具呈市政府、請撥的款、以便購置痘苗云、呈爲呈請撥款二百元、購置痘苗以惠貧苦嬰兒事、竊維獻歲發春、萬物萌動、種植牛痘、防疫所關、職局職司所在、對此不容忽視、伏查本市貧苦居民、對於嬰兒種植牛痘、往往誤時以致發生天花、傳染爲害、現爲懲前毖後、防患未然起見、擬即購買多數痘苗、分發本市各醫士、一面印製免費種痘券、交由各區署、轉發有嬰兒赤貧之戶、前往就近醫士處種植、是前之誤時、感於經費困難、今既得有免費券、則各貧戶爲將護嬰兒計、自無不爭先恐後、紛往種植、庶天花各症、得以免除、亦可減輕死亡率、爲人道着想、爲衛生着想、實均有積極辦理之必要、查本市居民、約有五十萬人、嬰兒至少有兩三萬人、除富庶小康之家不計外、其赤貧居戶之兒嬰、約有數千人、照市價每大洋一元、可買四枝痘苗、每枝痘苗、

可種四人、擬先買三百元痘苗、預算可種五千人、惟是此種款項、不在職局預算之內、應請鈞府發給、爲此具文呈請鑒核、是否可行、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南京特別市市長何、又本課預定計畫、擬俟痘苗購備後、即行分發已經本局登記各醫師、代爲布種、並一面印製免費券、交由各區署、轉發赤貧居戶、前往種植、其辦法已詳原呈、一俟批准、即將着手辦理、並爲廣大宣傳起見、復將此項工作、編作新聞、送刊各報、原文云、市公安局衛生課以去歲十二月份各區署以報人民死亡病類調查表、業已發見天花、亟應提倡布種牛痘、以免蔓延、除函詳各醫院各診所特別注意外、並呈請市政府撥款三百元以便購買多數痘苗、分發市內各醫士、一面印製種痘免費券、交由各區署、轉給市內有嬰兒貧戶、俾得前往所住就近醫士處種植、以資預防云、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徵收十一十二兩月份清潔費數目比較表

區 別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東路清道隊	共收洋二百九十八元七角	共收洋二百八十七元四角八分
南路清道隊	共收洋五百十六元九角六分	共收洋五百十七元〇八分
西路清道隊	共收洋二百四十一元九角六分三厘	共收洋二百八十八元〇二分三厘
北路清道隊	共收洋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九分二厘	共收洋一百四十二元七角〇二厘
北二分隊	共收洋十元〇二角五分	共收洋十五元四角九分六厘

中路清道隊 共收洋二百七十六元四角一分 共收洋三百十元〇二角二分六厘

下關清道隊 共收洋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九分 共收洋二百九十九元九角五分

補收抗繳者 共收洋八元五角六分 共收洋九元八角七分

合計 合計收洋一千七百六十七元三角二分五厘 合計收洋一千八百七十元〇八角二分七厘

比較 計多收洋一百〇三元五角〇三厘

備 查十一月清潔費當十五以前係由各區署征收自十六以後始改由各路隊徵收故一千四

註 百七十八元三角三分五厘內有各區署徵收洋三百一十元五角四分二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衛生課製

●首都民衆要衛生化

不要隨地便溺

不要亂倒垃圾

不要隨地吐痰

不要和傳染病人接近

●實施公共衛生的三大要素

一有獨立的衛生機關

二有確定的衛生經費

三有專門的衛生人材

●歐美各國人壽平均每人五十歲我國人壽平均每人僅三十歲歐美各國每年每千人中死十一人我國每年每千人死三十人這就是他們講求衛生我們不講求衛生的原因

訓練

●教練所

本局警察教練所、一二兩期學生、向由局外招考而來、一經畢業、每多藉故他往、不肯實地練習、虛糜公帑、無裨實際、第三期起、擬停止招攷、就各區署原有之警兵挑選未受教育者、入所分門教授、一俟畢業、仍回原區署工作、再由各區署挑送、似此更翻教練、較外招爲有效、已經市政會議議決照辦矣、原提理由如左、

一、南京爲首善之區、全國觀瞻所繫、改造社會、解放人民、首重警察措施得宜、所以欲興內政、勢非實行整頓警察不可、

二、本都此次改革以還、各區長警、泰半由於招募而來、不惟毫無政治學識、對於警察經驗、尙屬茫然、故教練一端、急切不能稍緩、

三、本所學生定額百名、向由本所招考、程度雖屬較優、而志趣各不相侔、一經畢業、每多不肯實地練習、類如第一期學生畢業後、多數藉故他往、現在區服務者、寥寥無幾、長此以往、匪獨公家虛糜經費、而於數千警兵之教育、欲期普及、殊屬爲難、

四、本所第二期學生、俟三個月期滿畢業後、擬請分發各區所隊服務、即由各區所隊於未受教育長警之中、挑選年齡強壯、文字粗通者一百名、送所教練、一則使畢業各生不致向隅、二則使各區所隊警兵得受警察學識政治的灌輸、一俟畢業、仍回原區服務、似此更翻教練、較之招生、收效實大、

五、本所學生津貼、原定每名七元、將來第三期既由各區所隊選送、津貼一端、擬請各加三元、每名月支十元、期與外區警餉相等、使各區警兵、樂於入所肄業、不致發生經濟困難之虞、合計月增津貼三百元、並請追加預算、

●教育委員會

溯本會之成立、係根據本局第十三次局務會議

局長所宣布、以本局各區隊所操練口令動作、未盡合於現時適宜之法則、而教練警兵、責在長官、尤須使長官知統一適宜之教法、然後乃能促警兵訓練有相當之進步、指令由督察處保安第一第二兩大隊教練所手槍隊各推一員、組織教育委員會、為研究教法之機關、各部分奉命後、推定盧望璵俞人傑孫啓人邱堯勛黃中強為委員、望璵等謬蒙推及、仰承

局長整頓部屬之至意、經即會同討論、一月十日第一次開會、僉以近代操練、有用十年操典者、有用十二年操典草案者、有用十六年操典草案者、或則一口令數動作、或則一口令一動作、或須預令、或不須預令、須先決定用何操典、方有根據、翻覆討論、應以十二年黃埔軍

校所用之步兵操典草案爲宜、惟該操典草案、現無購處、擬即將口令動作規定、油印分發各區隊所、並以術科動作、貴在實習、定每星期二五午後一時爲實習之期、呈請局長通飭各區隊所派員教練責任之長官、到局實習、當場規定各種口令、自各部教練起至連教練止、至印刷經費、則請

局長批示指撥、或由官長薪項扣除、旋於本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席上、蒙局長宣布捐助印刷費用、毋庸扣除、以示體恤、一月十三日第二次開會、議決、每次會操、各區隊所巡官巡長各來一半、由委員二人輪流教授之、步兵操典教育進程、第一星期自十六頁至二十七頁止、第二星期自二十八頁至三十六頁止、第三星期自三十七頁至四十四頁止、第四星期自四十五頁至五十二頁止、二月六日、各區隊會操於公共體育場、大部分動作、均有進步、惟小部分尙有缺憾、即日起格外注意教授、以臻完善、巡官會操時、試令實演口令動作、茲所教練、則爲徒手單人教練、持槍單人教練也、

規定口令如左 第一次頒行

甲、徒手教練

- 1、立正
- 2、稍息
- 3、向_左看_右——齊
- 4、向前——看
- 5、報數
- 6、向_左轉_右
- 7、向後——轉
- 8、開步——走
- 9、常步——走
- 10、跑步——走
- 11、正步——走

訓練

12 踏脚—走

13 立定

14 向左右轉—走

15 半面向左右轉—走

乙、操槍

1、託—槍

2、槍放—下

3、舉—槍

4、槍放—下

丙、上下刺刀

1、上刺刀

2、下刺刀

丁、裝退子彈

1、裝子彈

2、退子彈

戊、各種射擊

1、預備—放

2、跪下預備—放

3、臥下預備—放

4、仰臥預備—放

5、各放

6、暫停

7、停放

己、行進間

1、跪下

2、臥倒

3、立起

4、開步

5、跑步

6、衝鋒

黨 務

●本局黨務最近之概況

吳琪

首都的警察所負的使命非常重大，我們要使警察能盡其職，非造成主義化紀律化黨化的警察不可，所以本局在去年因受客觀條件之需要，雖在西山會議派把持南京黨務的時候，經過幾次的奮鬥，自動的組織區黨部，但絲毫未與偽市黨部有所勾結，原來黨的組織，是由下而上的，本局區黨部自成立後，即積極從事於訓練工作，第一步要使官長成功主義化紀律化黨化，第二步要使全體警兵成功主義化紀律化黨化，這就是本局區黨部組織之唯一意義，至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將行開幕，特別委員會結束取銷，去年正式所產生之南京特別市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奉中央命令恢復辦公，市黨部方面認為本局區黨部既屬於南京範圍之內，名稱與組織上有改組之必要，故一再與本局區黨部同人接洽，結果，由市黨部組織部委派邱公權，楊卓忠，楊塵因，皮震，潘祖廉，徐德風，吳琪等七人為籌備委員，葉堅同志為指導員，同時名稱改為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六區黨部籌備委員會，在第六區黨部未正式成立以前，代理區黨部執監委員職權，正月中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時，公推邱公權同志為常務委員，潘祖廉，吳琪，皮震三同志為組織委員，楊塵因，楊卓忠，徐德風，三同志為宣傳委員

，籌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對於從前區黨部所屬各區分部一律通令停止活動，各區分部暫設籌備委員三人，負責調查黨員登記事宜，第一區分部委派唐奇，蔡聲桓，盛學中三同志為籌備委員，第二區分部委派周劍安，程仁，徐德風三同志為籌備委員，第三區分部委派楊卓忠，宋雲競，侯聲三同志為籌備委員，第四區分部委派張世毅，紀維甸，賀冠軍三同志為籌備委員，第五區分部委派徐湘，潘錫余，程武揚三同志為籌備委員，第六區分部委派陳浩，陳揚標二同志為籌備委員，各區分部均由籌備委員召集黨員大會辦理登記，市黨部指導員及區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委員出席報告改組及登記事宜，凡黨員有十五年八月以後之黨證，及十六年清黨時期內曾經登記者，可直接向市黨部，組織部重行登記，此外須填寫黨員調查表，由本局第六區黨部籌備委員會轉呈市黨部組織部審查，合格後再發給臨時登記證，目前本局第六區黨部籌備委員會正督促各區分部籌備委員辦理這件事，黨員調查表將要收齊，大約在三月初旬第六區黨部有正式成立之可能，望本局同志共同努力，促成本區黨部之實現。

●對於本局黨務過去所得的教訓和這次改組後的希望

潘祖康

在帝國主義，軍閥，雙重壓迫下的中國，凡是稍有革命常識的人，都知道非革命不可，尤其非實行國民革命不可；即在不顧事實，殺人放火的共產黨，在加入本黨的時候，他們何嘗不承認中國祇適合國民革命呢？到本黨出師北伐，革命勢力擴張到長江以後，他們——共產

黨爲要篡奪本黨的領導權，把中國來作試驗列寧式共產主義的犧牲品，不惜用種種卑劣下賤的陰狠手段，在本黨內搗亂，企圖破壞本黨，消滅本黨，使得本黨裏面，發生種種糾紛，不特是民衆對於革命的高潮漸漸的消沉下去；即是本黨黨員亦因失了黨的重心——中央——不定而隨之動搖，或消極下去，的確不少，因此受影響最大，糾紛最多的便是黨務，本局在革命的首都有了有組織有訓練的三百多個基本黨員及三千多預備黨員——警察——當然不能逃出這個範圍，所以在本局過去黨務，說來實在又慚愧，又痛心——本來在邱鴻鈞同志任局長的時候，便感覺着本局負着首都公安重大的責任，並且有了有組織的三千多青年，不但不能離開黨，而且非把黨的組織健全起來，把黨的精神，黨的主義，有系統，有計劃的灌輸給一般警察同志不可；不如此，便不能担負這首都公安重大的責任，尤其不配稱黨治下的黨化警察！及孫伯文同志繼任本局局長以後，也是同樣的感覺得重要，而且迫切，所以就在很險惡的環境中，我們還是不斷的與一切反動勢力奮鬥，雖然遭着腐化的西山會議派屢次的壓迫掣肘，但我們並不因此屈服了；我們前進的革命精神，始終還是保持着的，即如駭人聽聞的首都「一二二」慘案，本局武裝同志，不但沒有參加，而且極力的反對這種非法的殘酷行爲！不斷的與一切惡化腐化的勢力奮鬥，一面進行我們促開第四次會議的工作；現在第四次會議已在全黨黨員和全國民衆熱烈的呼籲，擁護聲中開過了，關於本黨的一切根本問題，尤其是黨務問題，已有很具體很完善的議決案，作我們以後奮鬥的方針，已有很健全的合法的中央隨

時指示我們，可以說；本局的黨務，自此次改組後，亦將隨中央黨務開了一個新紀元。

但是我們不要忽畧了過去所受的挫折，所得的教訓，我們在已往的一切奮鬥中，自然是認識了反革命的共產黨兇橫殘暴，和西山會議派的陰險殘酷；可是我們自身要是不努力起來，團結起來，與一切惡化腐化勢力奮鬥到底，把他們剷除乾淨，我敢說；我們的前途及黨的前途，挫折，艱難，還多得很呢！所以我希望我們每一個同志，都要把過去一切的挫折，當作很好的教訓，很寶貴的經驗，各自振作起來，全體動員，向一切反革命派四面進攻，認定黨的生命，即是我們的生命，祇有黨的利益，沒有個人的利益，因為我們如果離開了羣衆，我們還能生存嗎？還有什麼利益可言呢？我相信本局的同志們，都是很明瞭這一點的，我們祇要認定這個目標，向前幹去，前途的光明，一定不遠，最後的勝利，一定屬於我們呵！

工作報告

●我們的立場和出路

潘祖廉

在封建軍閥統治下的一切軍事政治的組織，誰都知道一方面是用來鞏固少數人——統治者——的地位和發展少數人的勢力；他方面是用來剝削民衆，鎮壓民衆的工具。他們因為要達到滿足個人的慾望而採取唯一手段，便是造成和利用家奴式的武力——軍警——供他們的驅使；所以結果不但是弄到軍隊與民衆互相立於仇視的狀態。即與民衆最接近，關係最密切的我們——警察——也一天天的與民衆離開，無絲毫的好感可言。我們如果問一問：警察的天職是什麼？我相信大家一定很坦白的答道——警察的天職和責任，在消極方面是維持治安；在積極方面是增進社會的幸福。」但我們又自問一問；我們對於天職上和責任上，究竟盡到沒有？我敢說沒有。或者有人要說：我們不是都在辦公，都照命令的規定出勤，這不是算盡了我們的責任麼？社會上發生許多妨害治安的事件，我們都很勇敢的去糾正制止，這不算盡了我們的天職麼？不錯這也是警察的天職和責任；可是我再問一問；我們所盡的天職和責任，所得的結果怎樣？增進社會幸福這句話，自然是說不上；就大多民衆的治安，恐怕也未見得是享受警察或專靠警察的維持吧？至於我們自身的痛苦，更不用說，祇有一天天的增加，幾乎連最低限

度的生活費，都不能維持了！

我們看清了以上的事實，便很明顯的知道；我們過去的錯誤，的確不少，簡單一句話，就是我們警界的同志們，沒有認清了我們應站的立場，找着我們的出路。固然在封建軍閥的統治下面，我們不敢說就沒有很明瞭很努力的同志，已做了不少實際上工作和很切心很勇敢的與一切惡勢力奮鬥過；可是視服務警界爲解決個人生活以外，不管什麼救國，什麼改進社會問題的人，恐怕要占大多數吧？

自然現在軍界的士兵同志，和在警界警察同志，人人多數是受了帝國主義，軍閥官僚，以及各地方土豪劣紳，種種剝削壓迫，使得沒有生活的可能；并且生產在落後的中國，所以既不能爲農，又沒有工廠可以容納，這許多有用的青年，農村失業的，祇有跑到軍隊裏去，城市失業的，祇有跑到警察裏去，這樣看來，大家到軍或警界的動機，都是爲解決生活問題，但是結果，我們生活問題能解決了沒有？我可以說我們這樣毫無目的，毫無勇氣，各自爲戰的幹下去，我們的生活問題，不但永遠不會解決，而且祇有更加痛苦的！明白點說，大多數人的生活不能解決，少數人尤其是個人，簡直沒有解決的可能，我們過去的一切錯誤，就是在不明白個人與羣衆的關係，不能確定自己的人生觀；因此忽畧了自己的天職責任，不知不覺的變成了少數特殊階級衛士，做了軍閥官僚的家奴，和剝削民衆的工具了！我們要把過去一切的錯誤，送到故墓裏去，深深的埋藏着，把未來的生命從新創造過；并以十二分的勇

氣決心，去培養灌溉，使他發榮滋長，在最近的將來，在我們的希望中，得到美滿的結果，便要確定我們革命人生觀，認清革命終是我們唯一的出路，中國現在的一切一切除了革命之外，是再沒有第二個辦法的。可是革命決不是沒有計劃，沒有步驟，可以一蹴而就的；所以有了革命的決心，還要很周密的看清中國的環境，祇有實行各階級聯合的國民革命；唯一領導國民革命的，祇有中國國民黨。我們妥免除以前一切的錯誤觀念，錯誤行動，而求得澈底的解放，不但是要懂得黨的主義，黨的策畧，尤其是要為黨努力，將我們的三民主義，宣傳到民間去，這纔是每個黨員最重要的工作，特別是我們革命的警察應盡的責任。我們要能夠犧牲個人目前的利益，謀人民的利益，謀黨的利益，把個人的一切思想行動都要放在黨的立場上認定一切反革命派；帝國主義，軍閥，共產黨，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是黨的敵人也即是我們的敵人；把精神緊張起來，與他們（反革命派）奮鬥到底，抱定有他無我的決心，必如此我們的觀念才不會弄錯，才不會被一般反革命派所誘惑利用，在我們的天職上和責任上，才不會變成少數特殊階級的衛士，做出反革命的剝削民衆欺壓民衆的勾當來。並且南京是革命的首都，本黨最高的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所在地，南京的治安，我們自然是負有重大的責任；然而南京的市民在消極方面，能否解決一切痛苦；在積極方面，能否起來參加革命，為革命的利益而奮鬥，而享受着他們應享的利益？這尤其是我們在一切責任上最高的原則。我們要達到這個最高原則的要求，才算是盡了我們的天職和責任，才不愧「是

民衆的保護者」是全國警察的模範呵！

●十六年十二月分辦事概況

(甲)內部

- 一、循例會操 每月第四次紀念週之期奉 令在公共體育場連合舉行本月循例辦理並利用時期舉行第二次會操
- 二、裁減員俸 本局奉 令自十二月份起裁減經常費一萬六千餘元除嚴加考核量予裁去冗員九十一人外復自局長以次至主任爲止分別減薪以符合預算之數
- 三、收發文件 本月份計共收文一二〇五件發文一七三七件

(乙)行政

- 一、嚴防共黨 查共產黨到處陰謀搗亂破壞治安經由本局印行佈告挨戶分發不准容匿寄跡違者連坐
- 二、取締草屋 草屋易爲火患且於觀瞻不雅飭區限制其有搭蓋蘆棚之戶限期拆除
- 三、協助油稅 准 江蘇煤油特稅總局函請派員會同稽查煤油存貨當經派員協助辦理
- 四、改良曉市 曉市一名黑市爲南京亟應革除以示刷新茲特改訂時間並擬具取締規則呈 奉 核准施行
- 五、維持風化 市內各理髮舖門前每有民衆聚集圍觀女子剪髮飭區轉飭各崗警隨時加以

曉諭俾正風俗

六、調查俄僑 自奉 令知對俄絕交後即令區調查市內有無俄僑及其營業機關查明具報以憑轉呈

七、謀利交通 市內各商店門前之障礙物令區限期一律拆除並准工務局函知嗣後車輛均應遵照指定地點停放飭屬認真取締以利交通

八、保護粥廠 市內慈善機關設立平濟粥廠每日就食者甚衆飭區派警隨時保護

(丙)衛生

一、宣傳衛生 查市民每多不明衛生要旨除佈告外並函請各界衛生委員會及醫師審查委員會擬送衛生講題分別担任衛生講演假市通俗圖書館講演廳於每星期日下午二時講演藉以宣傳

二、取消雜費 本局自奉准徵收清潔經費後即通令各區所有以前徵收之掃街等費應即停止收

三、添聘獸醫 牛羊屠宰場添聘專門獸醫一員實行檢驗以符名實

四、驗容豕犬 牛羊屠宰場已經設立而猪隻屠宰場尙闕現擬呈請增添猪隻屠宰場以重衛生又因都市之內野狗散漫殊礙衆觀并擬設所收容經擬具計劃呈請核示遵行

五、取締溜馬 查各馬車行任意溜馬實與衛生有碍擬具規則呈請 准施行

- 六、請款購車 本局附設之清道隊水車已壞呈請撥款購置噴水車以便實行洒掃街道之需
- 七、取締曝物 沿街曝晒鷄毛鴨毛以及蒲包等類均與衛生有碍飭區認真取締以重清潔
- 八、催移棺柩 小營操場附近之棺柩曾經令區商請慈善機關代為遷移迄今已久尙未施行茲復令區迅催紅萬字會設法遷葬
- 九、訓練助產 產科有關生命經令區調查轄境界內所有接生婦狀況具報以便取締並函請第四中大及鼓樓東南各醫院設立助產婦講習班及助產婦訓練所或產科學校
- 十、疏通便池 查市內各小便池已多損壞經本局第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決其損壞者查明提出市政會議請由工務局勘修至臨時閉塞者由本局清道隊負責疏通

(丁)司法

- 一、竊盜 計二十八起人犯三十六名經訊明後均已解送法院訊辦
- 二、違警 計十二起人犯二十名經訊明後分別判罰及拘留
- 三、各案 查獲命案一起人犯六名匪案一起人犯三名煙案三十四起人犯四十名均經訊明轉送法院依法訊辦

●十七年一月份辦事概況

甲、內部

- 一、收發文件 本月份共計收文九五三件發文一二七九件

乙、行政

- 一、協助冬賑 首都失業民衆甚多各慈善機關籌辦冬賑函請本局協同辦理令區隨時協助
- 二、製訂井牌 本局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調查市內公私水井訂立標記以資識別案嗣由各區先後呈報到局製就井牌發交各區分訂
- 三、調查駐軍 首都所在駐軍時有遷移分令各區查明各駐軍名稱及其所在地列表具報備查
- 四、取締攤販 夫子廟一帶攤販林立非特有碍交通卽於觀瞻所繫亦爲不雅飭區嚴加取締
- 五、防範風潮 馬車人力車工人密議阻撓關廟汽車通行恐有軌外行動發生意外令區加意防範
- 六、請修木橋 據報丁家橋附近之木橋年久失修行旅危險當經函請 工務局派員勘修
- 七、維持交通 關廟汽車經過北門橋一帶路途窄狹易生危險呈請 市府令行 工務局改由他路行駛又奉 市府令將市內過街棚一律拆除免碍交通經行區遵辦
- 八、募施衣服 本局所辦游民習藝所收容乞丐與游民甚多限於經費祇能供應養教無款供給衣服派員向市內各慈善機關請予施助當荷慨助大宗衣被各乞丐與游民得以禦寒已分別致函道謝
- 九、注重風化 下關開明戲院演唱揚州新調誠恐有碍風化令區查明具報

十、禁放爆竹 奉 南京戒嚴司令部令知禁止燃放爆竹飭區嚴厲奉行

十一、調查逆產 上乘庵齊熙之洋房及花牌樓蔣金氏之屋與仁孝里高逆占元之產業先後奉 市府令行調查具報已分別飭區查明呈復矣

十二、稽查行旅 仍按照向例辦理

丙、衛生

一、添設衛生警察 關於衛生計劃案內原有添設衛生警察之舉以便實施公共衛生事宜當經造具預算呈奉 市府核准現已着手進行

二、禁止牛奶滲水 市內各牛奶廠每多滲水出售殊與衛生有碍擬具取締規則呈奉 市府核准通告遵行

三、注重清潔 據市民函告武定橋各點心鋪有污水下麵情事當即令行南區查報核辦

四、請購痘苗 現在春令已交天花易滋流行爲防止計呈請 市府撥款購辦痘苗以便惠濟平民

五、調查菜場 本局會派員調查各區界內適宜地點爲設立菜場之用茲復准 工務局函請調查到局當即通令各區查照辦理

六、檢驗體格 各路清道隊班長一律召集到局逐一檢驗體格有無疾病以免濫竽

七、送驗煙丸 據東區呈送戒煙丸請予化驗事關烟政轉送禁煙局核辦

八、擬定規則 擬訂各醫院診所暨馬車行營業規則均呈請 市府核正公布施行

丁、司法

一、竊盜 查獲盜案一起人犯一名軍人行竊案二起人犯二名普通竊案十四起人犯十八名均經訊明分別解送 戒嚴司令部暨法院處理矣

二、違警 計六起人犯八名經訊明後分別判罰及拘留

三、各案 查獲私藏軍械案二起人犯四名造謠案一起人犯一名縱火案一起人犯六名烟案十四起人犯二十四名均經訊明分別解送 戒嚴司令部暨法院處理矣

●改革濟良所之呈函

呈南京特別市政府文 政字第三七號

呈為江甯濟良所、積弊甚深、擬請收歸官辦、以資整理、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江甯濟良所、係民國二年由江甯紳耆呈請設立、其每月经費、向由花捐項下開支、由警廳代領轉發、約在五百餘元、仍以所女之多寡為增減、原為救濟被誘拐無告之婦女、及被父兄虐待之娼妓而設、法良意美、詎意該所辦理、不得其人、以致種種腐敗、不堪言狀、局長蒞任之始、即接有多數函稟、報告該所腐敗情形、當即派員密查、並親往該所詳查一切、果係積弊太深、辦理失當、茲就其大畧言之、該所計有所女二十餘人、成年者約居多數、在未有人領娶以前、自應施以黨化教育、授以相當技藝、以便將來有自立之基礎、

而該所男女教職員、竟有十五人之多、其薪水每人每月僅有二十餘元不等、甚至有兩人供一職、月得七八元者、值此生活程度之高、試問有何人才、可以應聘、即退一步言、有人担任、姑無論學識如何、以此所得之薪金、伙食車費、尙虞不足、試問如何能以按時授課、而考其實際、多半不到所任事、不過每月分給乾薪而已、至於室內之污穢、器具之短少、書籍之毫無、尤爲彰明較著者、而該所所女、既無良好之教育、終日幾類無形之拘留、是投所原求解放、適得其反矣、故外間被虐待之婦女及娼妓、均視爲畏途、寧可受主人之虐待、不願爲階下囚矣、當此青天白日之下、不分性別、以平等爲原則、而本市無一完善之濟良所、以資解放、是女界同胞、永無出頭之一日、殊於人道有乖、至原有之章程、全係一二紳耆所擬訂、大都不合黨義、以致積久腐敗、成績毫無、綜核以上情形、該所辦理之不善、無可諱言、其原因由少數士紳包辦、官廳向未過問、卽如更換一人、管理員並無特權、須由士紳開會推補、是以彼此推薦、紛爭不已、以該所爲固有之缺也、現在相沿已久、積習甚深、欲加整理、非澈底改革、不足以臻完善、局長一孔之見、擬將該所收歸官辦、卽由職局派員整理、並將所內舊有教職員嚴加考核、從新支配、如有稍明黨義者、酌量留用、腐化者全行裁汰、以期款不虛糜、功歸實際、茲查有成瘦卿女士、係由上海神州女校畢業、充當教員有年、現充上海市黨部幹事、富有經驗、以之整頓該所、似乎綽有餘裕、現擬委令該員、前往該所、積極整理、一俟辦有成績、再行呈請加委、以專責成、所有整頓江寧濟良所、擬請收歸官辦緣

由、理合具文呈請

市長鑒核、是否有當、伏祈

指令祇遵、謹呈

南京特別市政府市長何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孫伯文

致江甯濟良所公函 政字第二九號

逕啓者、案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令開、查江甯濟良所、管理不善、有失濟良本旨、着派成瘦卿前往接收、切實整頓、並就原定每月經費五百四十一元範圍內樽節支配、不得逾越、以重公帑、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一俟成瘦卿女士前來接收、應將圖記文卷名冊款目及所內一切文具等件、趕速造冊移交清楚、仍希

見復爲荷、此致

江甯濟良所

局長 孫伯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規定火警鐘聲之佈告

工作報告

爲佈告事、案據消防隊長鄧超呈稱、竊查本城發生火警、向恃職隊瞭望台鳴鐘示警、嗣於民國十一年承恩寺瞭望台傾塌後、遂將此鐘暫懸城北鼓樓、茲以城南居民、較城北稠密、發生火警、亦較城北爲多、似應將此鐘改懸於南門城頭、較爲適當、惟遇警鳴鐘時、當以擊鐘聲數表示火警區域、使居民有所鑑別、除將擊鐘表開列于後外、理合繕單一併呈請局長鑒核、准予通令各區、曉諭居民、俾有識別、實爲公便等情、並附鳴鐘聲數表一紙到局、查該隊長所擬擊鐘聲數、係爲區別火警方向、便于救護起見、自應照辦、除通令各區署及督察處一體知照外、合亟開列擊鐘聲數、佈告本市各民衆一體週知、此佈、

計開

凡遇火警發生時先開鐘示警後再按左列擊鐘聲數分列警報

東區界擊鐘一下

南區界擊鐘二下

西區界擊鐘三下

北區界擊鐘四下

中區界擊鐘五下

下關界擊鐘六下

局長 孫伯文

司法課十六年十二月份審結案件一覽表

案	由	被告姓名	原告姓名或原	受理及審結日期	審	結	情	形	備	考
行	竊	歐陽恆	偵緝課	十一月三十日	函	送	地	方	法	院
同	吸食鴉片煙	孫世文	督察處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殺人嫌疑	孔廣昌	下關區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程希信	同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張少卿	同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賈兆林	同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劉德雲	同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王李氏	同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債	務	葉王齋	韓陳氏	十二月三十日	限	期	理	楚		
竊	盜	譚桂生	車業工會	十二月四日	函	送	地	方	法	院
同		沈萬時	下關區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販運鴉片煙	王正道	督察處	十二月五日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汪施氏	南區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詐	騙	邵文奎	同	十二月六日	開	革	聽	候	查	辦

工作報告

行	竊	熊孟新	北	區	十二月八日	同	上
販運鴉片煙	李世清	督	察	處	同	上	同
同	上	王子龍	同	上	同	上	同
攔帶違警物品	王俊秀	同	同	上	同	上	判處罰金三元違警物沒收
迷	路	周秦氏	北	區	同	上	函送四明公所資遣回籍
私宰	死	牛	鄭安倫	屠	宰	場	十二月八日
竊	犯	趙雲祥	北	區	十二月九日	同	函送地方法院
販運鴉片煙	鄧麗生	督	察	處	十二月九日	同	上
行竊	嫌	疑	王永元	魏	鄧	區	十二月九日
同	上	范張氏	同	上	同	上	同
販運鴉片煙	劉濟川	督	察	處	十二月十一日	同	上
形跡可疑	疑	王克文	同	上	十二月十二日	同	訊無不法行爲交保開釋
漏	貼	印	花	韓兆祥	王	漢	英
販運鴉片烟	高士傑	督	察	處	同	上	函送地方法院
竊	犯	王貴發	東	區	十二月十四日	同	上
遺失	手	槍	文	劍	保安第一大隊	十二月十四日	取保具限勤令尋獲手槍
兄	嫂	虐	待	張吳氏	東	區	十二月十五日
行	竊	陳得勝	下	關	區	同	上
							函送地方法院即

文劍係保安大隊一中隊
區隊長

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窩庇嫌疑	扒竊并吸食鴉片烟	迷路	行竊	溺職受賄	溺職徇私	同	汽軍肇禍	販運鴉片烟	聚賭嫌疑	同	畧誘未遂	請領失婦	同	同	同	同	同
崔守誠	李小弟	頭小丁	萬嘉生	吳鏞聲	張雲衢	李順朝	朱錫山	黃永林	徐耀庭	張王氏	張建林	即杜張秀英	徐萬龍	溫得勝	彭春元	張新培	
同	偵緝	東	北	同	西	同	北	督	西	同	王	杜昌	同	同	同	同	
上同	課同	區	區	上	區	上	區	處	區	上	氏	年	上	上	上	上	
上同	上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	上	十二月十九日	上	上	十二月十七日	上	上	十二月十五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同	函送	飭傳	函送	上	反	上	雙方	函送	無實情	上	函送	覓保	上	上	上	上	
	地方	家屬	地方				當庭	地方	交保		地方	給領					
	法院	認領	法院				和息	法院	開釋		法院	完案					

革 張雲衢係西區警長
上 吳鏞聲係西區警兵

詐	竊表嫌	行竊嫌	司機不慎	拐賣人口	背夫潛逃	串誘嫌	同	販運鴉片烟	同	紙烟漏稅	販運鴉片烟	吸食鴉片烟攜帶烟具	竊犯	行竊	迷	同
財子楊小六	疑鄧正正	疑潘國春	陳阿毛	吳菊氏	錢瑞貞	陳戴氏	黃沈氏	熊培慶	羅樹森	方得勝	李長義	張善卿	王順得	王盛華	黃大安	余小茂
同	同	中	同	同	同	同	同	督察	同	南	督察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區	上	上	上	上	同	處	上	區	處	上	區	上	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	十二月二十三	上	上	十二月二十三	上	十二月二十四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暫送貧兒院留養候通示招領
暫送貧兒院留養候通示招領

工作報告

口角紛爭	李春林	督察	處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保	開釋
同	上黃黃氏	同	上同	上同		
行	竊梁來吉	南	區同	上	函送	地方
同	任立武	偵緝	課同	上同		院
同	上李廣華	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周國春	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周文斌	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程壽山	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柳品生	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曾得勝	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葉先良	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徐三奎	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李炳南	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施金義	同	上同	上同		
竊賊嫌疑	上汪德東	同	區同	上同		
迷路幼童	上周子黑	同	上同	上	交伊男	陶文高領回
口角	上曹保華	中	區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保	開釋
私運制	上錢孫玉才	督察	處同	上	制錢十二串	沒收

工作報告

五作報告

滋關官廳劉豫洲財政部十二月二十九日
判處拘留十月并由財政部發給
旅費三百元押送回籍

同 上 劉玉華 同 上 同 上 同

詐取嫌疑陳嘉賓北區十二月二十九日函送地方法院
同 上 解蔣氏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于坤氏 同 上 同 上 同

馬車肇禍吳順和西區十二月三十日同
同 上 陳大同 上 同 上 同

行竊陳大同上同
同 上 鍾萬喜金陵製造局同 上 同

同 上 關浦同 上 同 上 同

販運鴉片烟俞子序督察處十二月三十一日同
同 上 董耀庭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董易成 同 上 同 上 同

誤買漏稅紫菸熊大金南區同
同 上 汪杜舟 同 上 同 上 同

拐帶嫌疑周存禮軍委會同
同 上 沈林風下關區同 上 解送戒嚴司令部

私藏軍械沈林風下關區同
同 上 沈田氏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沈田氏 同 上 同 上 同

嫌疑邵驥趙市政府十二月三十一日交保候備

同 上 沈田氏 同 上 同 上 同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司法課十七年一月份審結案件一覽表

案	由	被告姓名	原告姓名或原 送機關	受理及審結日期	審	結	情	形	備			
稅	販運	陳守根	督	察	處	一	月	四	一	日	函送下關禁煙局檢查所	
同	同	宗光炳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朱有耀	同	同	上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函送地方	法院		
同	同	楊春藩	同	同	上	一	月	四	二	日		
同	同	田崇崙	同	同	上	一	月	四	三	日		
同	同	胡金喜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周鳳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張佑支	同	同	上	一	月	四	一	日		
同	同	戴潤榮	同	同	上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同			
同	同	楊連城	同	同	上	一	月	四	二	日		
同	同	汪莊氏	同	同	上	一	月	四	三	日		
同	同	辛功勤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許德明	同	同	上	一	月	四	二	日		
同	同	李志遠	同	同	上	一	月	五	二	日		

工作報告

迷	通敵	同	同	同	通	行	販運鴉片煙	嫌疑	遺失軍用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互毆成傷	同	
路	人證	上	上	上	敵	竊	馬德山	王春山	談秀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江唐氏	上	工作報告
楊翠卿	鄭長貴	夏長林	劉生陽	于文清	葉先達	白光榮	督察	下關	同	同	楊李氏	江朱氏	江同興	江楊氏	同	陳家增		
東	同	同	同	同	手槍	南	處	區	區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區	上	上	上	上	隊	區	一月	一月	一月	上	上	上	上	上	區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	六月	五月	五月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月	同		
月	同	同	同	同	六	上	五日	三日	三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五日	上		
七	上	上	上	上	日	同	日	日	日	上	上	上	上	上	日	上		
五	交	同	同	同	解送戒嚴司令部	同	函送地方法院	交保聽候偵查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日	保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函	候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送	候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貧	候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兒	候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院	候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留	候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養	候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資	候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工作報告

拉車不慎
撞毀軍衣
李三中
區一月十七日
拘留留四日

捲逃
李吳氏
李
棟十二月十三日
辦江都縣政府迎提歸案訊

行竊
黃源順
下關區一月十二日
函送地方法院

放火嫌疑
丁竹生
同上

同上
張鴻賓
同上

同上
任子榮
同上

同上
景蘭富
同上

同上
嚴國安
同上

同上
李富田
同上

貨款糾葛
楊永昌
同上

同上
霍金壽
同上

販運鴉片烟
丁長生
督察處一月十三日
同上

同上
李玉田
同上

行使偽幣
靳永恆
下關區一月十三日
同上

同上
曹鳳祥
同上

同上
郭玉柯
同上

行竊
孫發生
北區一月十四日
同上

吸食鴉片
梁少卿
同上

工作報告

形跡可疑	張海龍	南區	同	上	交保聽候偵查
無故侵入公共機關	周榮	第九軍後方醫院	一月十五日	判處拘留二日	
強盜嫌疑	黃得勝	下關區	一月十八日	解送戒嚴司令部	黃得勝係軍人
串拐	周永才	中區	一月十九日	函送地方法院	
同	錢崇恩	同上	同上	同上	
串拐嫌疑	王得揚	同上	同上	同上	
串竊嫌疑	李譚氏	下關區	一月十九日	同上	
同	余李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胡貴龍	同上	同上	同上	
汽車撞人	陶阿榮	東區	一月二十四日	同上	
竊取電綫	張景龍	北區	一月二十八日	同上	
吸食鴉片	李廣珍	同上	一月二十一日	同上	
同	呂金奎	同上	同上	同上	
強盜嫌疑	楊樹成	東區	一月二十一日	解送戒嚴司令部	楊樹成係軍人
同	周友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友堂係軍人
詐騙	金崇一	軍事委員會憲兵團	一月二十七日	函送地方法院	
私運牛皮	閻步青	南區	一月二十二日	罰金三元示儆	

工作報告	詐	財改	少峯	市	政	府	十二月二十七	奉	令	保	釋
	同	上	改復初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遠犯警規	杜紀海	消防	隊	一月二十五	日	斥	革	杜紀海保東路消防隊警兵		
	行竊	劉廣才	東	區	一月二十五	日	解送戒嚴司令部	劉廣才保軍人			
	行竊嫌疑	高翔天	北	區	一月二十七	日	函送地方法院				
	竊盜	陳得山	下	關	區	一月二十六	日	同			
	同	上	楊少有	同	上	同	上	同			
	行竊嫌疑	李少泉	郭	玉	廷	同	上	同			
	吸食鴉片	王坤森	督	察	處	一月二十八	日	同			
	同	上	徐小田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蔣信之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張玉奎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裴狄順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沈桂森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聞孫氏	同	上	同	上	同			
私收軍裝	馬煥章	東	區	一月二十八	日	同					
同	上	吳培根	同	上	同	上	同				

工作報告

口角紛爭 趙春魁 端木芳 同 上 分別交保 飭退

尋找逃妻 周文奎 西區 一月二十九日 交保自行尋找

同上 王熊氏 同上 同上

十六年十二月分拘留所所人犯表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日	別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存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五	五	四	五	一〇	一〇	二一	一五	一〇	九	八	一〇	三	三	一〇	六	八	三	一〇	八	九	七	二	五	五	四	五	〇	〇	二	一	五	五	四	二	五	二	三
三	二	一	無	二	五	二	九	〇	一	五	六	〇	三	一〇	八	三	一〇	九	八	七	二	五	五	四	五	〇	〇	二	一	五	五	四	二	五	二	三	
一	二	無	一	七	五	三	三	五	無	四	八	三	一〇	九	八	三	一〇	九	八	七	二	五	五	四	五	〇	〇	二	一	五	五	四	二	五	二	三	
七	五	五	四	五	〇	〇	二	一	五	〇	九	八	一〇	存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十九日 二五 一〇 一三 二三
 三十日 二二 一一 一二 二一
 三十一日 二一 四 八 一七
 (附記)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存押止十七人

司法課製

十七年一月分拘留所所人犯表

日	別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存
一	日	一七	三	一	一	一九	二五	二八	二九
二	日	一九	六	無	無	二五	二五	二八	二五
三	日	二五	四	一	一	二八	二五	二八	二五
四	日	二八	一	一	一	二八	二五	二八	二五
五	日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六
六	日	一六	無	七	七	九	九	一五	一六
七	日	九	六	二	二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六
八	日	一三	五	一	一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六
九	日	一七	無	一〇	一〇	七	七	一五	一六
十	日	七	無	一	一	六	六	一五	一六
十一	日	六	七	一	一	二	二	一五	一六
十二	日	二五	一〇	一三	一三	二二	二二	二八	二九
十三	日	二二	一一	一二	一二	二一	二一	二八	二九
十四	日	二一	四	八	八	一七	一七	二四	二五
十五	日	一七	一	一	一	一三	一三	二〇	二一
十六	日	一六	一	一	一	一三	一三	二〇	二一
十七	日	一七	一	一	一	一三	一三	二〇	二一
十八	日	一八	一	一	一	一四	一四	二一	二二
十九	日	一九	一	一	一	一六	一六	二二	二三
二十	日	二〇	一	一	一	一七	一七	二三	二四
二十一	日	二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七	二三	二四
二十二	日	二二	一	一	一	一八	一八	二四	二五
二十三	日	二三	一	一	一	一九	一九	二五	二六
二十四	日	二四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七
二十五	日	二五	一	一	一	二一	二一	二七	二八
二十六	日	二六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二八	二九
二十七	日	二七	一	一	一	二三	二三	二九	三〇
二十八	日	二八	一	一	一	二四	二四	三〇	三一
二十九	日	二九	一	一	一	二五	二五	三一	三二

工作報告

八一

三十日	二	無	無	二
三十一日	二	三	無	五

(附記)一月三十一日止實存押犯五人

司法課製

●保安隊一月分報告

本局保安士兵、計分兩大隊、六中隊、第一大隊隊長宋雲競、第一二三中隊屬之、第二大隊隊長楊卓忠、第四五六中隊屬之、其任務、出動留守、互相更替、遇有臨時調用、則留守者亦即派出工作、本月分偵陽歷新年、黨國要人、集會首都、又際陰歷年關、防務加緊、兼之共產黨徒、蓄意謀亂、本市為國都所在地、尤為逆黨所注意、是以兩大隊之工作精神、格外振奮焉、

第一大隊

防務 本月外勤、由第一大隊担任、每週大隊長親赴各城門各駐所視察一次、當陽歷陰歷更迭過年之際、下關防務、派第一中隊前往、設立盤查哨所六處、每晚駐哨盤查、城內則由第二第三中隊日夜輪流梭巡、三日、蔣總司令蒞京、先一日、就二三兩中隊中抽編成一中隊、至下關會同第一中隊布置崗哨、嚴加戒備、四日方行撤回、八日、駐儀鳳門本部士兵查獲私帶手槍之胡章保一名、並搜獲女衣等件、即送督察處訊辦、並呈報 局長備案、是月、本隊派駐各機關充當衛兵者、奉令撤回、二日、駐大黃洲官兵一區隊回隊、五日、駐汽車公司士兵回隊、十九日、駐第四中山大學士兵十名回隊、十九日、所有派出官兵、概行調回、由

第二中隊換防接替、

內部 士兵全恃督率得宜、教練得法、然後能克盡厥職、第一大隊每星期六召集會議一次、討論興革事宜、飲食起居、均規定時刻、每日黎明、官長督率值勤士兵、灑掃兵舍、清潔廚房、糞除廁所、以重衛生、並于每星期六下午檢查軍械、每星期日實施教練、於操法學科外、講解三民主義、背誦總理遺囑、期養成紀律化革命化之幹部、本月、共收公文一百三十五件、發一百一十五件淘汰衰弱乖僻士兵十四名、

第二大隊

防務 本月、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出勤市政府、第五中隊守衛本局、三日、中央委員招待所成立於中正街西成旅社、就第六中隊中挑選幹兵二十四名、由官長一員率往戒防、四日、蔣總司令及中央各委員來京、即以所屬部隊、全數派往國民政府香舖營鼓樓一帶、臨時特別戒備、十一日、就第六中隊抽派士兵六十三名、由官長二員帶往中央黨部常川防範、凡出勤各士兵、每週由大隊長或大隊附會同該管長官集合作精神訓話一次、並視察勤惰、分別獎懲、內部 留守士兵、尤重訓練、每日學科一小時、術科三小時、因天寒、較前已暫各減一小時矣、學術分政治講演精神講話步兵操典陸軍禮節射擊教範、術科分步法轉法槍法隊形變換散兵教練、關於黨務者、每週開會研究主義、討論宣傳方法、每日早晚點名時、各隊均有專員講演、部務之執行方法、則每週召集中隊長以上各員開會、每二週召集特務長以上各員開會

討論、本月、第五中隊區隊長王吉甫、因入軍官團肄業辭職、以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潮州分校學生劉英接充、特務長劉雲峯因事辭職、以該隊軍需上士王亞南升充、遺缺以中士班長金玉聲升補云、

局務會議議決案

第十一次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列席者 局長 周劍安 孫鼎宇 潘錫余 高維 王伯麟 徐湘 黃中強 宋雲競

鄧超 王運祺 邱公權 紀維甸 唐奇 楊卓忠 汪同洙 顧良才 程武揚

孟廣泰 張繹光 袁安慶

主席 局長 紀錄秘書 唐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報告第十屆議決案

一件局長交議限制柴車裝運蘆柴數量以維交通案

(議決)由區署責成長警注意取締

一件南區王署長提議小便池多有損壞急待修理又臨時閉塞須何人疏通請分別核議案

(議決)提出市政會議請工務局辦理至臨時閉塞由清道隊負責疏通

一件局長臨時提議據總務課第三股主任呈以故警捐撥充羣樂會經費如故警家屬來領時如何辦

法案

(議決)查故警捐定例因公病故卹洋四百圓扣各職員薪百分之一病故者卹洋二百圓扣各職員

薪二百分之一比照應有餘款羣樂會經費應支用餘款於故警家屬來取時不生何種問題

一件北區潘署長臨時提議以後對開會時間應遵守一定鐘點案

(議決)開會鐘點應一律遵守再者各區署長既在本署本局做紀念週尙須到市政府做紀念週職

務上時間上實有困難可否以後各署長於本署本局做紀念週之外不必再到市府應提出

市政會議

第十二次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下午二時

列席者 局長 王伯麟 陳毅 鄧超 袁安慶 張世毅 潘錫余(李思濂代)周劍安

唐奇 孫鼎宇(王紹彭代)王良貴 楊卓忠(徐家幹代)高維 徐湘一 宋雲競

(陸宇聲代)汪同誅 邱公權 紀維甸(容宇代) 程武揚 皮震(黃中強代)顧良才

嚴伯威

主席 局長 紀錄唐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報告第十一屆議決案

一件局長臨時交議代徵房租限期結束案

(議決)應由各區署從速徵收至遲限陽歷年底一律結束已收者即日將收訖條貼齊未收者在限

期內趕收不滿五元而免收者及有特別困難情形者分別列表呈報核辦

一件下關署長提議請速發戶口調查冊案

(議決)即日催印刷所從速交到立即分發

一件下關署長請定期實行取締幼童拉車案

(議決)此案已經議決並佈告在案執行之責屬於區署應尅日切實取締

一件局長交議據游民習藝所呈請將各區署及本局警長換下破舊制服發充游民禦寒案

(議決)此案據游民習藝所王主任聲述現游民衣服已敷支配惟續至者殊難爲繼應由各區署研

破舊制服檢交本局發給該所應用

第十三次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列席者 局長 王伯麟 王良貴 鄧超 唐奇 徐湘 楊卓忠(徐家幹代)宋雲競

謝聯 邱公權 王士傑 孫鼎宇(王紹彭代)周劍安 陳毅 潘錫余 陳澤寰

張世毅 高維(謝貫代)紀維甸 嚴伯威(王濟代)李思濂 孫秉順(消防隊

巡官) 羅慶(東區巡官)王佐臣(北區巡官)馬成周(南一巡官)劉國鈞(中二巡官)

主席 局長 紀錄唐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報告第十二屆議決案

一件總務課第三股汪主任臨時請議五路清道隊請求將區署警兵舊制服酌發四百套充用請核辦案

(議決)應由各區署就警兵中連新發有三套制服者檢送一套來局以備核發游民習藝所及清道

隊應用

一件局長交議據督察高晉卿呈請通令各署隊崗警應講求禮節案

(議決)崗警對於禮節自應一律遵守應由區署通飭照辦惟本局官長尙未一律穿着警察制服實

使無從識別各官長應於半個月內將國府頒發警察制服式樣照式趕製一律穿着以資辨

認又崗警對陸軍高級長官亦應行禮以示軍警一家之意

一件行政課提議登記汽馬車號碼有無困難請核議案

(議決)汽車馬車之號碼已有財政局登記遇有肇禍崗警遠矚即知可以檢查該車爲某處某行之

物惟遇無號碼者應特別注意嚴加檢查至城門登記北區署認爲嚴密防務之必要時不妨

自行辦理

一件中區孫署長提議各區署分署改稱分支局後總署署員應改何項名稱歸何階級請核定案

(議決)分局支局之主任官應定何種稱謂如照從前各署原意稱分局爲局長支局爲局員則總署

署員應改何名稱又本局應否加一總字稱爲公安總局應提請市政會議議決定之

局長宣佈本屆紀念週會操各署隊評語並組織教育委員會指定督察處保安第一第二大隊手

槍隊教練所派員組織之由教育委員會推定督操員教練巡官俾各巡官以其所得教練警

兵凡督操員教練巡官每星期暫定一次其辦法由委員會擬訂之

第十四次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列席者 局長 鄧超 袁安慶 周劍安 陳毅 徐湘 邱公權 王良貴 嚴伯威
孔慶鎧 趙宗堯 俞人傑 盧望璵 王濟 皮震 郭雲保 楊卓忠 張世毅
顧良才 宋雲競 紀維甸 高維 王伯麟 侯聲 汪同洙 張繹光 韓鴻業
主席 局長 紀錄王濟(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報告第十三屆議決案

一件總務課長嚴伯威臨時請議據課員王濟呈請劃一報告紙案

(議決)經衆採取兩種其呈報事項者用四聯呈事單至臨時報告者用紅格報告紙由總務課規定格式通行遵辦

一件總務課長嚴伯威臨時請議據課員王濟呈報辦理統計情形應如何劃一案

(議決)由各課辦理彙送總務課自十七年一月份起先行試辦一月

一件東區署長提議市府及本局紀念週各區總署暨所屬各分署以地方防務關係擬各由職員一人代表參加案

(議決)已經 市府議決照辦

一件局長交議督察楊熙條陳署員巡官應互助工作及各區安定加勤辦法以重防務案

(議決)關於署員巡官自應一致互助合作其加勤辦法按照舊例辦理并議定冬防期內操練時間每星期減少爲二次每次以一點鐘爲限

局長報告關於教育委員會已經成立議定每星期二五兩日爲實習之期另令通行遵照所有印刷費用由局長捐助無庸另扣以示體卹

局長報告教練所第一期畢業警兵未能實行服務徒耗公帑現在第二期屆畢業各區應將增設崗位數目限兩星期內呈報到局以便轉請增添警額並計劃支配第二屆畢業警生至第三屆招募辦法擬由各區隊在警兵內選送

第十五次 十七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列席者 局長 副局長 潘錫余 孫鼎宇 皮震 張世毅 周劍安 王良貴 徐湘
陳毅 俞人傑 紀維甸 高維 宋雲競 袁安慶 鄧超 王濟 唐奇
邱公權 韓鴻業 顧良才 嚴伯威

主席 局長 紀錄唐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報告上屆議決案

一件局長交議據東區署長呈詢各分署署員巡官究應穿何制服用何領章案

(議決)除制服已指定外各級領章應按國民政府頒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分別製用

第一種 局長

第二種 副局長(以上一二兩種緣均五分寬)

第三種 秘書課長督察長大隊長署長教練所長

第四種 各課主任課員署員督察大隊附中隊長騎巡隊長手槍隊長消防隊長平

民醫院院長游民習藝所主任牛羊屠宰場主任(以上三四兩種緣均三分寬)

第五種 中隊附巡官稽查區隊長事務員

第六種 特務長巡查錄事(以上五六兩種緣均一分寬)

一件下關程署長提議擬請查禁兒童玩具(一)錫製小口哨子(二)紙包硫磺爆案

(議決)連同禁止舊歷新年賭博逐條由行政課擬發明白淺近之布告

局長宣布現屆舊歷歲尾年頭乞丐循例沿門索討應由各區隨時捕送游民習藝所以維地方治安

局長宣布國民政府禁過舊歷年節已奉市府轉令到局希望本局各職員首先廢去舊觀念對於公務應照常認真辦理不得疏忽並勿有託故請假回里度歲之事

第十六次十七年二月二日下午二時

列席者 局長 孫鼎宇 周劍安 高 維 楊卓忠 邱公權 宋雲競 紀維甸(姚致祥代)

楊鳳標 唐 奇 鄧 超 張世毅 潘錫余 王 濟 嚴伯威 顧良才 王良貴

皮 震 龍沛霖(騎巡隊代表) 陳毅 徐 湘 俞人傑

主席 局長 紀錄唐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報告第十五屆議決案並聲明更正上屆規定服裝領章案課員應列入

第四種事務員應列入第五種

主席報告市政會議席上 市長報告 總司令注意國都市政將二五稅項下撥款建設國都國府稅項如短時期不能照撥 總司令部允予相當援助當局對市政既如此重視又值中央開會期間本局防務工作應益加努力調查戶口爲維持治安之要政應如何執行望各擬具計劃提出下屆會議討論

一件北區署長潘錫余提議考驗汽車司機發給執照案

(議決)查汽車司機由工務局考驗司機執照由財政局發給查察之責則屬本局近來時有無照開車或不備紅燈者應由各區分向所屬區內將營業汽車詳細調查呈報彙辦並由本局將上列情形函請工務財政兩局注意請工務局嚴加考覆財政局發齊執照至各機關自備汽車亦應領齊司機執照并請財政局通知各機關一律照辦

一件中區署長孫鼎宇提議禁放爆竹及兒童吹玩警笛應澈底禁賣案

(議決)查禁放爆竹及禁玩警笛前屆已議決並佈告嚴禁在案惟民衆對於布告往往視爲具文各區應切實注意使崗警對民衆普遍傳告俾各明瞭而免違犯

一件中區署長孫鼎宇提議流氓賭博輒有不肖軍人雜入執行困難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賭博干禁軍民一律如有不肖軍人聯同流氓聚賭應會同軍警聯組稽查處嚴厲捕治毋庸

顧忌

一件東區署長張世毅提議一再代銷遊藝券實有未便請通知各機關團體以後勿再派及案

(議決)查各區代銷遊藝券確有種種不便之處但此次救濟下關失業工友關係治安事屬例外以

後自無派銷情事

一件東區署長張世毅提議執行命令應取一致態度案(自應切實遵令執行毋庸討論)

一件東區署長張世毅提議關廟汽車應限制乘客人數案

(議決)應由各區隨時取締並由行政課查案函知該公司毋得濫出限定人數以免擁擠危險否則

本局應執行干涉之責

一件東區署長提議擬將違警罰金提成充賞案(付司法課審查)

一件西區署長暨全體署員提議修葺各署及派出所房屋案

(議決)各區應修房屋已由本局呈請市府令飭工務局查驗修理因費絀尙未着手現應由各區

將各署各各派出所應行修理情形從速呈報以便催請工務局速辦

第十七次十七年二月九日下午二時

列席者 局長 唐奇 王良貴 紀維甸 程武揚(韓鴻業代) 鄧超 袁安慶 張世毅

潘錫余 宋雲競 楊卓忠(徐家幹代) 高維 孫鼎宇 陳毅 俞人傑 徐湘

王濟 周劍安 楊鳳標 邱公權 皮震(黃中強代) 張繹光 顧良才 嚴伯威

主席 局長 紀錄 唐奇

局務會議議決案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報告第十六屆議決案

(報告事項)

陳督察長報告關廟汽車乘客仍無限制

潘署長報告關廟汽車來往均經北門橋應分別路線

(決定)該公司雖已公告旅客每車限二十四客但仍不止此數來往均走北門橋尤與原定路線不

合應再函工務局飭知改正此後遇有違章本局惟有嚴厲干涉禁止通行

各區署長報告調查戶口辦法

(決定)(一)初查時應由官長親自往查不得諉於警兵之手複查時由行政課偵緝課督察處會同

嚴密辦理各署官長應負完全責任(二)教練所第二期畢業生分派隨同各區調查歸各署

長官指揮(三)門牌缺落者暫先補齊並一一定定期改釘(四)門牌費住戶徵收大洋二角棚

戶徵收大洋一角(五)各區辦理情形及有何特殊困難得在第十九屆局務會議提出討論

之

(提議事項)

一件保安第二大隊長楊卓忠提議擬飭崗警禁止無客空人力車隨街亂走以維交通案

(議決)空人力車應就指定地點停放不得隨街亂走各菜館戲館前停放汽馬車至少應讓出通行

之路

一件保安第二大隊長楊卓忠提議保安隊臨時調遣擬由總值星官辦理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一件保安第二大隊長楊卓忠提議月終會操值日值星官兵應一律佩帶值日值星帶以壯觀瞻案

(議決)照案通過

總理說：

本黨此次改組，就是本總理把個人負擔的革命重大責任分之衆人，希望大家奮鬥起來，使本黨不要因本總理個人而有所興廢。

●本局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略	歷
局長	孫伯文	樹人	江蘇宿遷	講武堂及將校學校與警專畢業歷充排連營長團附副官長知事教官科長局長處長司令官等職	
副局長	孟廣泰	階平	江蘇宿遷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歷充排長連長課員科長參謀參謀長督察處長等職	
秘書處					
秘書	楊慶因	一萍	安徽全椒	上海中國公學畢業歷充新聞記者秘書等職	
秘書	陸雨農	君素	江蘇宿遷	法政講習所暨自治研究所畢業歷充會長及書記官等職	
秘書	唐奇	忍庵	江蘇太倉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歷充報館經理總編輯秘書政治部主任等職	
秘書	翁思負	懋齊	江蘇江甯	法政學堂畢業歷充科員科長秘書參議等職	
監印員	李梓章	少亭	江蘇宿遷	中學畢業會充書記	
校對員	蔡崇炎	篋東	江蘇宿遷	地方自治講習所畢業會充書記	
校對員	王雨二	雨二	山東濰清	教練所畢業會充會計及科員	
管卷員	鈕省吾	悼美	江蘇宿遷	中學畢業會充黨部執行委員	
收發員	金求毅	仁山	江蘇江甯	高等巡警畢業歷充科員課員軍需等職	
收發員	郝文元	子履	直隸靜海	教練所畢業會充稽查	
錄事	鄭國樑	之棟	直隸天津	教練所畢業會充稽查	

本局職員錄

本局職員錄

錄事	黃晉珩	晉珩	江蘇宿遷	師範肄業
錄事	陳晉	伯康	江蘇江甯	商專畢業
錄事	吳昶	伯明	江蘇淮安	中學畢業會充衛生指導員
錄事	任克明	啓行	江蘇淮安	北京通才商專畢業會充事務員
錄事	夏文釗			
督察處				
督察長	陳毅	受之	江蘇江甯	安徽武備學堂畢業歷充排長隊官管帶教官團附團長副官長營長參謀課長等職
督察長	顧良才	紹軒	江蘇江甯	保定軍官暨高等警官學校畢業歷充參謀課處長副官長等職
一等督察	潘祖廉	勁虬	湖北廣濟	江蘇陸軍教育團暨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畢業歷充排連長副官團附等職
一等督察	高晉卿		江蘇銅山	清江警察學堂暨江蘇警察傳習所畢業歷充巡官隊長署員署長所長等職
一等督察	黃秉森	植夫	湖北孝感	行伍暨警察學堂畢業歷充執事官副官長處長等職
二等督察	陳虹燿	晴輝	江蘇江甯	講武堂暨法政學校畢業會充秘書
二等督察	俞人傑	冠英	江蘇江甯	講武堂畢業歷充排連長副官隊長等職
二等督察	趙亮侯	亮侯	江蘇江甯	陸師畢業科員副官營長等職
二等督察	陳集賢	幼儒	湖南長沙	將備暨速成畢業歷充督隊官副官營長團附團長參議等職
二等督察	徐德風	凌雲	湖南	會充黨部執行委員部長秘書等職

二等督察	陳幹臣	彥卿	江蘇睢寧	隨營畢業歷教員校長連長隊長參謀等職
三等督察	夏樾	蔭遠	江蘇江寧	陸師暨日本成城學校畢業歷充參謀科長署長督察長等職
三等督察	韓慕陶	煥章	江蘇吳縣	中學畢業會充稅所職員及分所長
三等督察	雷炳陽	燮卿	湖北雲夢	將校講習所畢業歷充排連營長副官教練官所長諮議等職
三等督察	王作模	樹屏	江蘇江甯	東吳畢業歷充交際員大學教授翻譯秘書等職
三等督察	袁錫生	振乾	江蘇江甯	警察講習所畢業歷充助理員及署員
三等督察	蔡佑廷	金華	江蘇東台	縣立高等畢業會充副官課員局長等職
三等督察	張炳南			
三等督察	楊熙	治城	江蘇江甯	日本宏文畢業歷充上海署員區長科長等職
三等督察	李春森	筱泉	安徽合肥	督報警畢業歷充警佐及所長
下關車站督察	王傳濬	譜黨	江蘇吳縣	兵工學校畢業歷充書務員稽查署長等職
一等稽查	方正	筱良	江蘇江甯	講武堂畢業歷充排連營長副官科長等職
一等稽查	陳偉欽	詩雲	廣東	中學畢業歷充隊附團附股長督察長等職
一等稽查	成大	超翼	湖北通山	北京中法大學暨高等警官畢業歷充警佐及所長
一等稽查	王棟臣	相宇	江蘇江甯	警察講習所畢業會充稽查
一等稽查	姚佐賢	輔臣	江蘇宿遷	警察講習所畢業會充排長

本局職員錄

一等稽查	王仿虞	仿虞	江蘇淮陰	教程所畢業歷充科員及股員
二等稽查	孫佩蘭	佩蘭	江蘇阜甯	警察學堂畢業歷充副官及幫統
二等稽查	呂光華			
二等稽查	陳卿正	相臣	江蘇宿遷	警察學校畢業會充排長
二等稽查	金權發	幼庭	江蘇丹徒	將備學堂畢業歷充排連營長副官參事等職
二等稽查	葉良		江蘇江甯	法律學校畢業歷充稽查督察分所長等職
二等稽查	余信			
二等稽查	薛瀚	少江	江蘇江甯	隨營學校畢業歷充營長及副官長
二等稽查	林孝純	大素	福建閩侯	武備學堂暨講武堂畢業歷充排連營長副官長參軍官統帶等職
二等稽查	周潤生	錦堂	江蘇武進	中學畢業會充軍需及副官
二等稽查	何明	聰夫	安徽靈璧	中學畢業會充稽查
二等稽查	楊丙炎	乘嚴	江蘇江都	行伍歷充排連長及隊長
二等稽查	張桂棠	仲歧	湖南湘鄉	中學畢業會充釐局差次
三等稽查	陸長齡	夢九	京兆宛平	會充教員總稽查主任等職
三等稽查	潘壽年	幼臣	江蘇江甯	督操巡警畢業歷充稽查
三等稽查	陶連三	保乾	江蘇江甯	師範畢業會充隊長

三等稽查	曹譽中				
三等稽查	屠雲衢	羅龍	江蘇淮安	中學畢業	
三等稽查	吳應奎	機安	江蘇江甯	警察學堂畢業歷充巡官隊長區長副官書記官等職	
三等稽查	王震霖	慰農	江蘇江甯	教練所畢業會充督察	
三等稽查	曹秉鈞	漢卿	江蘇江甯	會充督察股員主任等職	
三等稽查	王翼衢	次甫	湖南長沙	巡警監獄學堂畢業歷充書記官及科員	
一等巡查	禹國杰	伯章	江蘇江甯	警察傳習所畢業會充巡官	
一等巡查	胡潤卿				
一等巡查	方毅如				
一等巡查	陳國權	炎光	湖南湘潭	法政學堂畢業會充科員	
一等巡查	李玉珍	寶齋	直隸景縣	教練所畢業會充教員	
一等巡查	殷長林	玉松	江蘇丹徒	警察學堂畢業會充傳令官	
一等巡查	李德模	道生	江蘇江都	隨營學堂畢業歷充旗長及連長	
一等巡查	杜起鳳	超	江蘇宿遷	教練所畢業歷充稽查及巡官	
一等巡查	汪滿湘				
一等巡查	徐定模	禹九	江蘇江都	隨營學堂畢業歷充排長哨長	

本局職員錄

本局職員錄

一等巡查	陸孝成	庭舞	江蘇銅山	教練所畢業歷充隊長及委員
一等巡查	陳瑞庭	祥甫	江蘇泰興	警務學校畢業歷充排長區長及支局長
二等巡查	馬祥麟	雲生	江蘇江寧	教練所畢業歷充稽查及巡官
二等警查	張寶林	新山	江蘇江甯	教練所畢業
二等巡查	衛高金	逸邠	安徽含山	警察學堂畢業歷充巡官及收發員
二等巡查	吳學祺	振趾	江蘇江甯	教練所畢業會充排長
二等巡查	陸琳	伯球	江蘇宿遷	行伍會充辦事員
二等巡查	陳榮祥	子禎	江蘇銅山	警務學堂畢業會充稽查員
二等巡查	陳障東	國駿	江蘇睢寧	中學畢業會充排長
二等巡查	張英			
二等巡查	甯子根	子根	江蘇江都	隨營警憲兵學堂畢業歷充排連長及副官
二等巡查	崔憲高	子巍	山東滋陽	憲兵學堂畢業歷充巡長副官巡官科員等職
二等巡查	唐煥廷			
二等巡查	劉本埔	道牛	安徽苦泥	巡警學堂畢業巡充警長
二等巡查	吳俊	少甫	江蘇泰興	警務學校畢業歷充巡官副官隊長督察等職
三等巡查	鄭為鈞	秉衡	江蘇江甯	警察傳習所畢業會充河工委員

三等巡查	宋瑞五	福齋	江蘇宿遷	師範畢業會充特務長
三等巡查	王家齡	鶴峯	浙江吳興	警察學校畢業會充司書
三等巡查	成謨	禹謨	江蘇鹽城	教練所畢業會充教員及書記
三等巡查	丁炳生	蔚齋	江蘇江甯	中學畢業會充軍需
三等巡查	張鳳池			
三等巡查	馬慧卿	蘭芳	江蘇江甯	高小畢業
三等巡查	秦會鎮	子靜	山東單縣	教練所畢業會充巡官
三等巡查	黃金業	步雲	安徽合肥	教練所畢業會充警長
三等巡查	姜鳳翔	瑞麟	安徽渦陽	教練所畢業會充警長
三等巡查	李清揚	蔭庭	江蘇東台	教練所畢業會充稽查及幹事
書記	韓再琦	再琦	江蘇江甯	法政學堂畢業歷充主任辦理各縣督催自治選舉等差
錄事	陳濟元	芝生	湖北漢陽	教練所畢業
錄事	謝韜	楚卿	江蘇江甯	警官傳習所畢業會充庶務及稽征員
總務課				
課長	嚴伯威	伯威	江蘇泰興	保府軍校畢業歷充參謀特派員局長等職
第一股主任	盛學中	竹虛	安徽全椒	督標巡警暨講武堂畢業歷充教官警務長秘書長營長司令官所長督察等職

本局職員錄

本局職員錄

二等課員	盧敬樹	方樞	湖北武昌	警察學堂畢業歷充助理及統計員
三等課員	趙文忠	伯賢	直隸武清	中學畢業歷充書記長及連長
一等事務員	張澤	讓之	江蘇江甯	師範傳習所畢業歷充書記
二等事務員	黃廣熙	錫九	江蘇淮陰	曾充書記及巡隊長
三等事務員	陳治平	治平	江蘇江寧	青年會畢業歷充通譯及主任
第二股主任	王棟	鏡澄	江蘇江都	高等實業暨日本宏文警專畢業歷充書記官秘書科長參謀副官營長局長警正等職
二等課員	王濟	慕唐	江蘇江甯	兩江師範暨警官傳習所畢業陸軍入伍生歷充科員科長書記官執法官秘書等職
三等課員	蔡銘三	民三	江蘇宿遷	美專畢業歷充會長校長委員等職
一等事務員	徐棟先	召亭	江蘇江都	法政講習所畢業歷充書記
二等事務員	劉玲章	靜涵	江蘇江甯	北京通才學校畢業歷充科員諮議服務委員等職
三等事務員	韓兆灝	淵如	江蘇江甯	警官傳習所畢業歷充教職員助理員稽查警佐等職
第三股主任	汪同沐	起人	江蘇四陽	兩江師範暨北京統計講習所畢業歷充副官股長等職
二等課員	王松林	少棠	直隸天津	警務學堂畢業歷充書記
三等課員	周之瀚	伯良	江蘇邳縣	師範畢業歷充軍需
三等課員	顧濂心	養齋	江蘇宿遷	隨營學校畢業歷充股員及副官
三等課員	許幹	紹潭	江蘇江甯	警官學堂畢業歷充學監教員稽查警佐副官等職

一等事務員	張國義	子方	江蘇江甯	教練所畢業歷充書記
一等事務員	趙清甫	自修	江蘇江甯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二等事務員	潘錫壽	博中	江蘇江甯	教練所畢業
二等事務員	張登雲	步大	江蘇宿遷	丁專肄業
三等事務員	張天璜	峻華	江蘇江甯	中學畢業
三等事務員	吳子琴	子勤	江蘇泗陽	會充排長及書記庶務
錄事	包次青	次青	江蘇江甯	高等畢業歷充收發員會計員及主任
錄事	劉耀焜	嘯塘	湖南湘鄉	教練所畢業
錄事	陳祖培	養田	江蘇江甯	中學畢業會充局員
錄事	施文俊	傑三	江蘇江甯	軍官學校畢業歷充特務長及主任
錄事	石慰儂	詠零	江蘇江甯	思益學堂畢業
錄事	鄭佑培	啓先	江蘇江甯	教練所畢業
錄事	張聯官	步青	江蘇東台	法政學校畢業
錄事	張竹賢	林生	江蘇江甯	會充警佐等職
軍樂隊隊長	沈和順	竹波	直隸天津	軍樂學校畢業會充教員
天文台管理員	何克斌		福建閩侯	水師學堂肄業會充管理員及辦事員

本局職員錄

本局職員錄

警察公園管理員	姚亮安	明臣	江蘇江甯	教練所畢業會充稽查及庶務
行政課	長 邱公權	公權	湖北	軍官學校畢業歷充連營長副官長科長諮議等職
第一股主任	吳琪	驚白	江蘇宜興	巴黎大學畢業歷充黨代表主任及總編輯
二等課員	劉文煜	耀庭	江蘇江寧	警察學堂畢業歷充書記及助理員
三等課員	徐象庵	和安	江蘇江甯	警察學堂畢業歷充教員主任等職
第二股主任	楊先涵	泳之	江蘇江甯	法政畢業歷充統計員視察員科員等職
二等課員	王榮禧	秀三	安徽懷寧	法政畢業歷充助理員文牘員
三等課員	周柳亭	琴勳	江蘇清雲	警察傳習所畢業歷充署員署長分所長警佐助理員密查員等職
第三股代理一等課員	黃問渠	問渠	四川華陽	中學畢業歷充科員主任局長等職
二等課員	武奎	羽霄	江蘇江都	巡警學堂畢業歷充巡官書記等職
三等課員	錢魯安		江蘇江甯	中學畢業歷充科員課員主任等職
一等事務員	李鴻圖	建良	江蘇鹽城	測繪暨法專畢業歷充測繪員教官水利委員警佐所長等職
一等事務員	蔣慶蒼	伯先	江蘇江甯	會充編輯
一等事務員	張梓材		安徽霍邱	商業學堂畢業會充軍需及股員
錄事	殷彝	器之	江蘇丹徒	會充稽查及稅務員

錄事	王炳蓮	涇塵	江蘇鹽城	曾充文牘員
錄事	吳家修	希曾	江蘇江寧	曾充書記
錄事	李祥麟	滙甫	浙江紹興	曾充書記
錄事	徐大鎔	子治	江蘇邳縣	師範畢業曾充教員及黨部部長幹事常委等職
司法課				
課長	張耀光	又思	江蘇吳縣	法專畢業歷充檢察官軍法官科長等職
第一股一等課員	李丙光	懋齋	浙江紹縣	日本法大畢業歷充監獄長及科長
二等課員	梅霖	慰農	江蘇江甯	警官學校畢業歷充教員及科員
三等課員	曹樹森	靜山	江蘇宿遷	巡警學堂畢業歷充書記及會計
一等事務員	徐肇基	旭初	江蘇江甯	教練所畢業歷充助理及統計員
二等事務員	龔駿	寧周	江蘇江甯	警官傳習所畢業歷充稽查及書記
三等事務員	包從先	野吾	江蘇江甯	法大暨警察傳習所畢業歷充巡官署員及牘員財廳委員等職
第二股主任	蔡聲桓	毅齋	江蘇宿遷	法大暨自治講習所畢業歷充自治委員科員主任等職
二等課員	王炳鈞	亞丹	江蘇鹽城	法大畢業歷充服務委員及諮議
三等課員	方宜孫	廣支	江蘇江甯	法大畢業歷充教職員科員承審科長顧問等職
一等事務員	高凡園	凡園	安徽靈璧	無線電講習所暨警務學堂畢業歷充譯電員稽查科員等職

本局職員錄

傳	傳	傳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三等事務員	二等事務員	一等事務員	三等課員	二等課員	第三股主任	三等事務員	二等事務員
黃德	黃德庚	趙振清	劉宗英	劉毅中	曾亮清	朱培生	吳緒雁	陳忠遠	陳忠遠	張俊亭	金錫品	李幼生	蔣錫榮	胡長游	朱維存	張錫輝
崇儒	滿升	秀亭	曾川	柳聲	亮清	梓笙	聖如	肖文	肖文	筱亭	子端	幼生	述新	海泉	樸存	子康
直隸東先	江蘇江甯	直隸南宮	安徽鳳陽	江蘇宿遷	江蘇江甯	江蘇宿遷	江蘇宿遷	江蘇常州	江蘇常州	江蘇宿遷	江蘇睢甯	江蘇江甯	江蘇江甯	江蘇淮陰	安徽歙縣	江蘇江甯
教練所畢業	警官養成所畢業	教練所畢業會充巡長	教練所畢業	師範畢業會充幹事	初級師範暨法政講習所畢業會充科員及督察	高小畢業會充會計及書記	法大畢業會充黨部常務委員	中學畢業會充科員	中學畢業會充科員	教練所畢業	隨營學堂畢業歷充排長巡官副官等職	甯專師範暨法政學館畢業歷充科員秘書等職	法政講習所暨警署獄學校畢業歷充書記官及助理員	法大畢業歷充特派員科長參議等職	會充書記	警察學堂畢業歷充巡官巡吏

本局職員錄

二等事務員	鈕簡青	簡青	江蘇江甯	青年會畢業會充科員及諮議
錄事	濮思烈	新民	江蘇溧水	北大預科畢業樂歷充錄事員及科員
錄事	曾英	俠僧	江西金谿	警務學堂畢業
錄事	楊炳義	少卿	江蘇江甯	會充收發及錄事
錄事	張建英	冠萃	安徽鳳陽	中學畢業會充校長教員書記官
東路清道隊長	易維學	梅生	湖南陰湘	武備暨警察學堂畢業歷充巡官隊長營長科長局長等職
南路清道隊長	袁澤普	耀軒	湖南湘潭	將弁暨巡警學堂畢業歷充營長隊長
西路清道隊長	鄧嘉紋	劭謙	江蘇江甯	講武堂畢業歷充排長連營長執事官稽查等職
北一路清道隊長	王作梓	步喬	江蘇江甯	中學畢業
北二路清道隊長	謝修武	國修	湖南新化	警察傳習所畢業會充稽核
中路清道隊長	任澤泰	錦堂	湖南湘陰	歷充隊長
下關清道隊長	李溪白		浙江寧波	中學畢業會充隊長及主任
偵緝課				
課長	周劍安	劍安	湖北黃陂	講武堂畢業歷充連營長附副官參謀股長等職
第一股主任	何超拔		廣西養利	講武堂畢業歷充排連營長副官參謀團附參謀長司令縣知事等職
二等課員	劉進修	晉三	江蘇宿遷	法專畢業歷充軍需書記軍法秘書等職

三等課員	安正熙	緝齋	貴州貴陽	講武堂暨警官學校畢業歷充參謀主任副官長科長局長等職
第二股主任	吳青長	守齋	江蘇江甯	講武堂畢業歷充排連長科員科長等職
三等課員	高雲鵬	飛	江蘇	體專畢業曾充主任
一等事務員	朱偉	筱荃	江蘇丹徒	曾充署員
二等事務員	王吉壬	阜	山東汶上	將弁暨講武堂畢業歷充隊官副官
二等事務員	姚樹葵	蘊華	江蘇	中學畢業曾充錄事員及分所長
三等事務員	黃端如	端如	四川	行伍會充巡長等職
錄事	高樹模	保農	江蘇江甯	初中畢業曾充探員
錄事	王友棻	碩人	江蘇	中學畢業歷充庶務及書記
錄事	鍾永培	念慈	江蘇	高中畢業歷充教員及執行委員
偵探長	梅占春	經珊	湖北漢陽	陸軍砲科畢業歷充軍械長及稽查長
高等密探	沈雲鵬		浙江	
一等偵探	楊班侯	蘭亭	直隸天津	警官傳習所畢業歷充稽查偵探視察員等職
一等偵探	葉逢春	吉山	江蘇淮安	行伍會充特務員
一等偵探	張光瑞	華堂	直隸天津	警務暨隨警學堂畢業歷充巡官署員排連長副官等職
一等偵探	宗魯	道甫	江蘇武進	中學畢業歷充科員股員稽查等職

本局職員錄

密探	密探	密探	密探	三等偵探	三等偵探	三等偵探	三等偵探	三等偵探	三等偵探	三等偵探	二等偵探	二等偵探	二等偵探	二等偵探	
李春林	王治平	王春波	吳少平	朱正興	朱華	孫榮貴	吳俊才	張廷達	郭子剛	陳寶華	楊建章	賈芝田	趙寶珠	尙翔芝	林天保
曉山	定波	一柱			建英	兆興	英傑	炳崑	邦毅	煥卿	治安	潤生	子樵	永發	寶成
江蘇錫山	安徽懷寧	江蘇江甯	江蘇江甯	江蘇江甯	湖北襄陽	江蘇	江蘇鹽城	江蘇江甯	江蘇邳縣	直隸天津	河南西邱	江蘇淮陰	直隸天津	江蘇江甯	江蘇江甯
行伍曾充探員	歷充探員	行伍歷充排長營副	女師肄業曾充宣傳員	曾充法醫	行伍曾充巡長	行伍	行伍曾充排長	行伍曾充稽查	歷充巡官隊長及稽查	曾充稽查	教練所畢業曾充差遣	警察學堂畢業歷充稽查巡官密探等職	歷充偵探	教練所畢業歷充稽查及探員	行伍

密	探	張錫海	幹臣	湖北黃安	行伍會充排連長及副官
保安第一大隊					
大隊長	宋雲競	善夫	江蘇淮安	陸軍速成畢業歷充連營長副官局長等職	
大隊附	陸宇聲	震鐘	山東嶧縣	陸軍警察隊畢業歷充巡官連長隊長等職	
副官	董復生	德溥	湖北武昌	講武堂畢業歷充連營長副官及主任	
軍需	孫實芝		江蘇淮陰	警察傳習所畢業會充司務長及助理員	
書記	王振	震菴	湖南瀏陽	中學畢業會充科員及書記長	
司書	劉正剛		湖北漢陽	警官傳習所畢業會充巡官及分所長	
司書	馬炎	達齋	江蘇江都	初中畢業會充督察及書記	
第一中隊長	蔣登武	壽宇	江蘇泗陽	行伍歷充連營長及副官	
中隊附	高慶祥	建藩	江蘇泗陽	行伍歷充排連長及副官	
區隊長	鄭德全	遺生	江蘇贛榆	幹部學校畢業會充連長及副官	
區隊長	宋原斐		江蘇睢甯	黃埔軍校畢業歷充助教及排長	
區隊長	曹澤民	潤壬	直隸天津	教練所畢業會充巡長	
特務長	彭儒臣	世珍	湖南瀏陽	高中畢業歷充軍需及副官	
第二中隊長	盛忠信	省三	江蘇南通	講武堂畢業歷充排連長及副官	

中隊附	孫謙	讓之	江蘇徐州	電信學校畢業會充連附及副官
區隊長	曾鍾乾	健龍	湖南湘鄉	會充排連長
區隊長	方子彜	子彜	湖北黃陂	學兵堂畢業會充排連長及副官
區隊長	唐永章	仲延	江蘇甯雲	教練所畢業會充巡長
特務長	周藩林	屏	江蘇安宜	憲兵堂畢業歷充巡官排長及支局長
第三中隊長	孫啓人		江蘇宿遷	黃埔軍校畢業歷充排連營長及團附
中隊附	胡觀如	貫澈	江蘇宿遷	黃埔軍校畢業
區隊長	何懋周	懋周	湖北隨縣	黃埔軍校畢業歷充排長及參謀
區隊長	郭雲保	子鈞	直隸天津	教練所畢業歷充巡官及科員
區隊長	孫俊生	秀亭	江蘇淮安	行伍會充排長及副官
特務長	朱培福	遐齡	江蘇宿遷	教練所畢業會充特務員
安保第一大隊				
大隊長	楊卓忠	義莪	廣東	軍官教育班暨黃埔軍校畢業歷充副官連長黨代表股長等職
大隊附	侯幹	一鳴	廣東	會充排長參謀黨代表等職
副長	張伯雄		江蘇武進	黃埔軍校畢業會充連附
軍需	楊卓人	卓人	廣東	商業學堂畢業歷充特務長庶務會計等職

書記	徐家幹	子楨	江蘇	北京平民大學畢業會充幹事員及書記
司書	宗德志	良弼	江蘇江甯	美專畢業會充教員及繪圖員
司書	蕭宗潤	繼奎	廣東	中學畢業會充教員及書記
第四中隊長	楊體天		廣西貴縣	廣大暨軍校畢業會充參謀及隊附
中隊附	邱堯助	仰唐	福建	黃埔軍校畢業
區隊長	龔文祿	受之	山東臨清	教練所畢業會充小隊長
區隊長	趙鑄	梯雲	湖南祁陽	憲兵教練所畢業會充排連長
區隊長	周瑞岩	瑞巖	直隸故城	警察傳習所畢業歷充教員及巡官
特務長	石可錯	頌昌	廣東南海	商務學校畢業會充庶務
第五中隊長	楊玉崑	志剛	直隸天津	警務學堂畢業歷充巡官隊員隊長連長等職
中隊附	傅榮光		江西高安	教導團畢業歷充排長連附隊附等職
區隊長	許金鑑	鏡秋	山東聊城	教練所畢業會充巡官
區隊長	劉英	善輝	廣西貴縣	曾任宣傳員及排長
區隊長	楊筱亭	孝廷	江蘇	隨營學校畢業會充排連營長
特務長	王亞南		直隸天津	教練所畢業會充巡官
第六中隊長	陳偉	宏輝	廣東	陸軍研究所畢業會充排長

本局職員錄

中隊	附	趙經庭	治邦	江蘇高淳	黃埔軍校畢業會充隊附連附
區隊	長	馮尙衡		廣東平遠	黃埔軍校畢業
區隊	長	宋保臣	文軒	直隸南皮	教練所畢業會充巡長
區隊	長	戴蜀樵		四川合川	會充副官
特務	長	楊文南	雄彪	廣西桂平	高小畢業會充隊員
手槍隊					
隊	長	皮震	襄平	湖北大冶	黃埔軍校畢業會充指導員
隊	附	黃中強		湖北大冶	黃埔軍校畢業
區隊	長	皮彪	屏豪	湖北大冶	陸軍將校講習所畢業會充副官
區隊	長	汪望	近勇	湖北黃岡	英國吉卜克大學暨黃埔軍校畢業會充副官長
特務	長	汪壽宇	靜庵	湖北黃岡	中學畢業
司	書	王雨辰	震	江西九江	中學畢業會充司書
騎巡隊					
隊	長	謝聯	星五	廣西來賓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會充營長
隊	附	袁安慶	普欽	江蘇淮安	憲兵學堂暨講武堂畢業會充營長
一等	巡官	龍沛霖	雨田	湖南湘鄉	警察傳習所畢業會充巡長

二等巡官	劉開成	佈公	安徽鳳陽	隨營學堂暨警察傳習所畢業會充副官
三等巡官	徐宗祺	子良	江蘇丹徒	騎兵弁目科畢業
一等書記	張倫	保之	江蘇江甯	警官學校畢業歷充稽查科員副官主任等職
馬醫	王立者	潤之	江蘇寶應	會充獸醫
消防隊				
隊長	鄧超	澤球	江蘇江甯	將備學堂畢業歷充軍警等職
隊員	梅兆頤	少樵	江蘇江甯	警察傳習所畢業歷充隊員隊長警佐所長主任等職
一等巡官	鄭煥章	元祥	江蘇淮陰	教練所畢業會充局長
二等巡官	孫秉順	子民	江蘇武進	行伍會充巡長
二等巡官	張德川	玉田	直隸天津	教練所畢業會充警長
三等巡官	吳天祿	肇康	江蘇江甯	教練所畢業會充巡長
三等巡官	周永順	玉平	山東聊城	教練所畢業會充巡長
一等書記	胡耀烜	石林	江蘇江甯	法政學堂畢業會充副官
東區署				
署長	張世毅	嘯文	江蘇宿遷	中國公學畢業歷充記者校長所長科員指導員課長等職
二等署員	賀冠軍	偉勳	江蘇淮陰	憲兵學堂畢業歷充連營長執法官副官等職

本局職員錄

本局職員錄

署	長	紀維甸	信山	江蘇宿遷	警察學堂畢業歷充警佐所長局長署員等職
南區署	一等 巡官	羅慶	叔餘	江蘇連水	體育專門畢業會充教員
	一等 書記	張錫武	毅軒	直隸東光	教練所畢業會充排長及助教
	第一分署二等 署員	李贊鏞	贊鐸	江蘇江甯	陸師學堂畢業歷充排連營長及副官
	三等 巡官	王玉山	少九	江蘇丹徒	陸軍教練隊暨警察教練所畢業會充警長
	三等 書記	顧炎	炳如	江蘇如皋	巡警學堂畢業會充巡官
	第二分署二等 署員	石鈞	伯衡	江蘇宿遷	警察學堂暨講武堂畢業歷充督察長執法官科長處長等職
	二等 巡官	袁慶福	蔭五	山東陽穀	教練所畢業會充巡長
	三等 書記	王濤	少山	江蘇鹽城	師範講習所暨教練所畢業歷充巡查書記等職
	第三分署三等 署員	王玉山	子玉	山東德縣	警官傳習所畢業歷充署員稽查局長副官股長科員等職
	二等 巡官	王茂清	松泉	直隸天津	教練所畢業會充巡長
	三等 書記	郭後光	留三	江蘇江甯	警務學堂畢業會充書記
	第四分署三等 署員	彭兆馨	召霖	湖南衡山	警官學堂暨軍官講習所畢業歷充科員股員等職
	三等 巡官	徐廣順	選庭	山東東平	教練所畢業會充警長
	三等 書記	王恩瀨	紹梁	直隸天津	教練所畢業

二等署員	姚致祥	瑞卿	江蘇淮陰	警察學堂畢業歷充巡官區長等職
二等巡官	王樹棠	國華	江蘇丹徒	陸軍警察教練所畢業歷充司務長督察巡官副官等職
一等書記	孫仙籌	僊壽	江蘇豐縣	法政講習所畢業歷充科員特派員等職
第一分署一等署員	陳浩	洪然	江蘇江甯	法政暨警察學堂畢業歷充科員科長區長署長承審員主任教官等職
二等巡官	馬成周	成周	安徽靈璧	警官傳習所暨軍官教習團畢業歷充排連長督察警佐主任等職
三等書記	馬浦生			
第二分署二等署員	彭鶴琴	鶴琴	江西靖安	講武堂暨警官養成所畢業歷充連長副官警佐等職
一等巡官	何維彬	文卿	安徽定遠	教練所畢業歷充稽查巡官等職
三等書記	蔡懋炎	堇仲	江西九江	警察學堂畢業歷充稽查巡官等職
第三分署三等署員	孔憲傑	禹超	江蘇句容	師範畢業會充排長及隊長
三等巡官	張蔚然	崇山	江蘇睢甯	教練所畢業會充警長
三等書記	顧鈞	錫濱	江蘇江寧	警察學堂畢業會充教員督察及支局長
第四分署三等署員	李俊	少真	湖南長沙	警官學堂畢業會充所長
三等巡官	杜命榮	耀庭	江蘇淮陰	警察學堂畢業會充警長
三等書記	王調元	贊化	直隸東光	曾充錄事
署長	徐湘	漢生	江蘇六合	講武堂畢業歷充排連營長參謀團附等職

本局職員錄

本局職員錄

三等 署員	吳錫光	綱侯	湖北蒲圻	警官傳習所畢業歷充署員署長局長所長等職
二等 巡官	賈文郁	從周	直隸景縣	警務學堂畢業歷充稽查巡官等職
西區署				
一等 書記	何根鑄	松銘	江蘇江甯	監獄學堂畢業歷充稽查助理文牘稽校員等職
第一分署二等 署員	蘇玉琪	明夫	江蘇江甯	警務學堂暨講武堂畢業歷充排連營門警佐督察長署長分局長等職
一等 巡官	王士傑	漢三	直隸阜城	教練所畢業歷充巡長
三等 書記	江祖賢	占如	江蘇江甯	隨營暨警察學校畢業歷充排連長警長巡官等職
第二分署二等 署員	范國瑞	韓五	江蘇泗陽	警察學校暨軍官教導團畢業歷充排連長副官課員科長兵站長所長等職
二等 巡官	戴凌雲	鵬遠	直隸深縣	教練所畢業歷充警長
三等 書記	郝金鏡	鑑之	直隸邯鄲	警察傳習所畢業
第三分署一等 署員	王光黃	仲薌	江蘇江都	講武堂畢業歷充隊長團附主任等職
三等 巡官	王雨仁	惠民	江蘇江甯	教練所畢業歷充排長及監工員
三等 書記	王子藩	子藩	江蘇睢甯	警察傳習所畢業
第四分署二等 署員	談炎	赤心	江蘇武進	講武堂暨警察教練所畢業歷充排連長副官分所長等職
三等 巡官	王元勝	山明	江蘇銅山	教練所畢業歷充巡長巡查
三等 書記	錢德本	蔭根	江蘇六合	會充會計及科員

北區署		署長	潘錫余	錫余	廣東曲江	歷充副官及總隊附
三等署員	李思濂	樹屏	湖北武昌	將弁學堂畢業歷充隊官副官營長諮議股員等職		
三等巡官	王佐臣	沁泉	江蘇儀徵	教練所畢業歷充警長		
一等書記	王瑞木	亦強	安徽全椒	教練所畢業充教員		
第一分署一等署員	趙宗堯	蓬芸	江蘇江甯	督標巡警學校畢業歷充警務長科長所長禁煙委員等職		
一等巡官	藍耀華	祝堂	直隸天津	法政暨警察傳習所畢業歷充稽查主任助理員等職		
三等書記	董典	杭生	浙江吳興	高等巡警學堂畢業歷充稽查巡官教員等職		
第二分署二等署員	錢達	海觀	江蘇江寧	督標巡警暨商等警官畢業歷充統計員辦事員科員等職		
二等巡官	曹興隆	海臣	直隸河間	警察學堂畢業會充分局長		
三等書記	江目秋	目秋	安徽懷寧	督標巡警學堂畢業歷充署員分所長		
第三分署三等署員	王克明	熙臣	江蘇銅山	教練所畢業會充巡官		
三等巡官	周廣信	立五	直隸新城	教練所畢業會充巡長		
三等書記	李恩承	澤民	山東聊城	教練所畢業會充司書		
中區署		署長	孫鼎宇	鼎宇	江蘇江寧	陸軍教練所畢業歷充教官及偵緝隊長

本局職員錄

本局職員錄

署	長	程武揚	子樵	浙江杭縣	講武堂暨法官養成所畢業歷充排連營長參謀參事執法官縣長課長科長兵站長等職
下關區署	二等署員	孔慶鎰	俠侯	浙江衢縣	警察傳習所畢業歷充巡官署員督察員等職
	三等巡官	林鴻書	玉麒	直隸武清	教練所畢業歷充巡長
	一等書記	蔡明銳	玉叔	江蘇溧水	警察傳習所畢業歷充稽核及會辦
	三等書記	陸竟成	竟成	江蘇無錫	師範暨警務學校畢業歷充書記巡官稽查
	第一分署三等署員	于紹彭	紹彭	安徽無為	軍事政治學校畢業歷充排連長副官等職
	二等巡官	曹墨林	培卿	山東聊城	警務學堂畢業會充教員巡官
	第二分署二等署員	靳坊	禮門	山東聊城	法政暨警官傳習所畢業歷充稽查巡官
	二等巡官	易·鳧	履雙	湖南湘鄉	教練所暨要塞教育團畢業歷充排連長教員督察員特務員副官等職
	第三分署一等署員	譚天衢	丹堦	江西九江	講武堂畢業歷充副官參謀團附副營長所長等職
	一等巡官	劉國鈞	紫衡	直隸天津	歷充巡長巡官署員等職
	三等書記	沈志和	淪川	河南光山	教練所畢業會充司書
	第四分署三等署員	鮑源生	緣佛	安徽歙縣	警察學堂畢業歷充巡長巡官所長警佐兵站委員等職
	三等巡官	莊琴圃	菊農	江蘇邳縣	教練所畢業會充巡長
	三等書記	劉朝霖	沛芝	江蘇安淮	高小畢業會充軍需事務員

醫員	婁復萍	瘦萍	江蘇邵縣	醫專畢業會充隊長
醫員	戴國鏞	和笙	江蘇江寧	醫專畢業歷充助理及醫生
外科主任	余實生	石聲	江蘇江甯	醫專畢業歷充醫員醫官
內科主任	馮邦勳	邦勳	湖南長沙	醫專畢業會充醫生及院長
院長	孫廉	韜真	江蘇徐州	醫專畢業歷充醫官及院長
平民醫院				
三等書記	錢醉岩		安徽桐城	中學畢業會充辦事員
二等巡官	劉文元		山東東昌	教練所畢業會充巡長
第一分署二等署員	淦小泉	曉全	江蘇邵縣	定武學校畢業歷充連營長處員處長等職
三等書記	金占勳	孝先	江蘇淮陰	教練所畢業
三等巡官	劉森華	少庭	江蘇江寧	歷充巡長
第一分署一等署員	韓鴻業	創之	安徽定遠	警察廳堂畢業歷充區長科長警務長特務長等職
通譯	閻廷楨	光裕	江蘇丹徒	華中私塾畢業會充司賬
一等書記	陸兆蘭	囊人	浙江紹興	法政學校暨警察傳習所畢業會充書記
一等巡官	徐炎燧	理和	安徽合肥	講武堂畢業歷充巡官警佐區長參謀營長大隊長等職
二等署員	石奎	星五	安徽懷遠	行伍歷充排連營長

本局職員錄

本局職員錄

庶務員會計	孫玉玉	江蘇邳縣	中學畢業歷充會計及司藥
書記	張中中	江蘇徐州	高中畢業會充教員
司藥	孫明理	山東濟南	藥科畢業會充司藥
看護長	唐婉如	江蘇江甯	護士學校畢業會充看護
看護	戴普年	江蘇江甯	看護科畢業會充看護
看護	戴祖貞	江蘇江甯	護士學校畢業會充看護
看護	蔡愛珍	江蘇江甯	護士科畢業會充看護
看護	李傳琛	江蘇江甯	會充看護
看護	李孝間	江蘇江甯	會充看護
教練所			
所長	楊鳳標	安徽巢縣	警務學校畢業會充官區長警務長所長隊長等職
教務主任	盧望垣	湖南永明	軍官學校畢業歷充科長團附營長隊長等職
教官	徐榮明	安徽合肥	警察學堂畢業歷充巡官巡記隊長科員等職
教官	錢廷燦	江蘇無錫	高等警官畢業歷充學務委員視察員科員等職
教官	楊作鈞	安徽來縣	陸軍警察學堂畢業歷充警佐所長隊長參謀執法官主任等職
教官	張宗緒	江蘇宿遷	軍事政治學校畢業會充教授

教	官	楊復明	復明	江蘇江甯	警務學堂畢業歷充署長及警佐
學生	隊長	陳澤寰	泗濱	江西修水	苗埔軍校畢業歷充副官隊長連長股長營長等職
區	隊長	鄭汝晉	振亞	江蘇江甯	警察學堂畢業歷充教官巡官隊長股員等職
區	隊長	張廣助	廼欽	湖北沔陽	軍事政治學校畢業服務政治工作
區	隊長	胡國榮	金錚	江西義甯	軍事政治學校畢業曾充教員及排長
會	計	韓崇漢	雲章	江蘇宿遷	講武堂畢業歷充會記及股長
庶	務	姜登甲	捷三	江蘇沐陽	警察學堂暨講武堂畢業
書	記	嚴范巖	柏如	安徽桐城	教練所畢業歷充巡官書記
錄	事	陶彭年	壽徵	安徽蕪湖	中學畢業歷充教員及司書
錄	事	姚澤元	一民	江蘇江甯	中學畢業曾充錄事
牛羊屠宰場					
主	任	李養賢	仰之	江蘇淮陰	講武堂畢業歷充營長及參謀長
一	等事務員	胡崑	景崑	江蘇銅山	隨營學堂畢業歷充隊長副官稽查長等職
一	等事務員	梁保祥	福新	湖南長沙	高小畢業曾充巡官
會	計	蔡明源	鏡泉	安徽泗縣	師範學校畢業歷充會計及縣黨部常務委員
書	記	于有倬	卓人	江蘇金壇	警察傳習所畢業歷充警佐及主任

本局職員錄

司	書	楊春秋	邦奠	山東鄒縣	師範畢業
徵	收	楊惠民	惠民	江蘇丹徒	高小畢業曾充徵收員
徵	收	陸楨	幹庭	江蘇邳縣	初中畢業
稽	查	哈義清	裕清	江蘇淮陰	中學畢業曾充稽查
稽	查	陳庚祿	金波	江蘇江甯	中學畢業曾充教員
稽	查	陸桂庭	桂庭	江蘇銅山	教練所畢業曾充偵探
稽	查	王家倫	敦五	江蘇宿遷	法大畢業
獸	醫	沈越	啓祥	江蘇江甯	中學畢業曾充軍醫
工	師	陶錫勝	忠賢	江蘇江甯	曾充教務長
游民習藝所					
主	任	王良貴	緩亟	江蘇江甯	教練所暨體育學堂畢業歷充巡官隊員署員連長督操主任等職
會	計	程汝樑	軼雲	江蘇江甯	金大畢業歷充庶務服員等職
文	牘	周承恩	蕉鹿	江蘇江甯	曾充稽查
庶	務	劉漢	濟橋	江蘇江都	教練所畢業歷充書記及辦事員
稽	征	朱天福	海如	安徽合肥	安徽警察傳習所畢業歷充連長副官所長稽查官等職
醫	員	馬壽廷	成忠	江蘇江都	教練所畢業曾充醫員

事 務 員	汪友山		安徽桐城	教練所畢業會充隊長
事 務 員	潘啓疆	復宇	湖南芷江	教練所畢業會充書記
司 庫	黃翰	西園	江蘇江都	教練所畢業歷充主任警佐及醫員
司 藥	黃馭	鶴先	江蘇江都	會充司藥
錄 事	曹錫炯	耀庭	江蘇常熟	商業學堂畢業充司賬及辦事員
錄 事	張壽銘	新吾	江蘇江甯	初中畢業會充書記
錄 事	季家祥	善徵	江蘇江甯	中學畢業會充司書
錄 事	李緯翰	錦章	江蘇宿遷	小學畢業會充司書

本局職員錄

本局職員錄

